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七

文公

一公名興僖公子毋聲姜夫人出姜
在位十八年盜法慈惠愛民曰立

周

文公八年王崩子頃王立
文十四年頃王崩子匡王立

鄭

詳見傳

齊

文公十四年昭公卒子舍立九月舍弒
文十八年懿公弒惠公元立

宋

文公七年成公卒昭公杵臼立
文十六年昭公弒弟文公鮑立

晉

襄公繼霸魯文公六年襄公卒
子靈公夷臯立是年趙盾為政

衛

詳見傳

蔡

文公十五年莊
公卒子文公申立

曹

文公九年共公
卒子文公壽立

滕

詳見傳
十二年隱公元年來朝
文公

陳卒子靈公平國立

把詳見傳

薛及僖公元年

莒魯文公十八年莒大子僕

邾魯文公十三年邾文

許魯文公五年僖公

小邾詳見傳

楚魯文公元年冬成王遇弒子穆王商臣立文十年次

秦秦用孟明以為政魯文公二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

吳子康公登立文十八年康公卒子共公猶立

越詳見隱

宋十六年

元年晉襄二一年齊昭七年齊成九年蔡莊一

春王正月公即位

正即位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

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逾年然後改元

書即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民臣之心不

可曠年無君

元年正始之義然服皆如未葬之服未成其為君

按書載舜禹受

終傳位之事在舜則曰月正元日格於文祖

日舜服

堯喪三年畢將即政在禹則曰正月朔旦受命于神

故復至文祖廟告神宗堯廟也禹受攝帝

宗率百官若帝之初命于神宗之廟總率百官其

帝之初則臨羣臣也自古通葬三年其以凶服則不

可入宗廟其以吉服則斬焉在堯經之中不可既成

而又易之也如之何而可乎張問於孔子高宗諒陰

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若堯

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則告廟臨羣臣固有攝

行之禮矣按周書稱太甲元年伊尹祠于先王則攝

而告廟之證也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則攝而臨羣臣

之證也其曰祗見厥祖者言伊尹以奉嗣王之事祗

見大甲之祖也古者王宅又祠祭則冢宰攝

之喪伊尹祠于先王奉太甲以即位改元之事祗見

厥祖則攝而告廟也侯服甸服之羣臣咸在百官總

已之職以聽冢宰則攝而臨羣臣也至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

嗣王則免喪從吉之證也蔡氏曰喪既除以衣然顧

命康誥記成王之崩其君臣皆冕服何也當是時成

王方崩就殯猶未成服故用麻冕黼裳入受顧命已

受命誥諸侯而後釋冕反喪服者於是成服而宅憂

也或以為康王釋服離次而即吉則誤矣問康王釋

衣冕諸家皆以為為禮之變獨蘇氏以為失禮未知當

此際合如何區如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

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享之語謂此類耳如伊訓元

祀十有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以奉祀王祗見厥祖

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即位皆行冊禮君臣亦

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先君蓋易世傳授國之

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為家。雖先君之喪猶以
為已私服也。**黃氏曰**：嗣子為君，明年正月朔，就位而
面改元。**黃氏曰**：人君即位之別，有四月始死，正嗣
子之位，既殯之後，嗣君即位，如春秋書元年即位，則
元之也。三年合正踐阼之位，如春秋書元年即位，則
是踰年正改元之位也。帝乃殂落，三載四海遇祭，八
音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于
亳，則是三年正踐阼之位也。然崩薨之日，或在歲終
則蓋有未殯而踰年者矣。**黃氏曰**：文定及九峯、蔡氏
皆以即位之事，冢宰攝告廟，攝臨攝群臣，朱子則以他
事可攝，即位不可攝，而又謂嗣君以先君之喪為已
私服，其意蓋欲權一時之宜，如借吉之例，以繼世正
統而三年之服不可廢也。竊詳春秋以前，必有攝告
廟臨群臣之禮，故孔子言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
宰。三年而書有伊尹祠于先王之文，尚太甲、湯、武則
伊尹不得祠先王矣。然春秋諸侯皆踰年朝，朝改元
而命大夫聘問鄰國，或以吉服躬蒞會盟，侵伐之事
漢以後則不待踰年而即位矣。賈誼謂植青腹朝，衣
裘而天下不亂，豈古者典禮素明，紀綱素定，而大臣
之攝即位不致生變歟？國君即位之禮，後出雖無傳
然昭公十年，諸侯之大夫葬晉平公，既葬，諸大夫欲
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以喪

服見，是重受弔也。襄二十一年，子產相鄭，伯知晉，晉
侯以魯襄公之喪未之見，則春秋諸侯喪禮猶夫盡
廢也。廬陵李氏曰：魯自隱至文六君，惟文公承國於
先君，得書即位，故胡氏於此始發告廟臨群臣之禮
彼隱莊閔僖非不行此
典也。但春秋削之耳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朔日上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
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
於魯國。公羊傳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叔服字諸侯喪天子
會其志重天子之禮也。**杜氏曰**：叔服字諸侯喪天子
使大夫會葬禮也。

凡崩薨卒葬，人道始終之大變也，不以得禮為常事

而不書。周禮：戰喪，掌諸侯之喪。何氏曰：其或失禮而

害於王法之甚者，聖人則有削而不存，以示義者矣。

何氏曰：失禮如成公親葬晉景公，害於王法，如見弑
賊不討，及吳楚僭稱王之類。**家氏曰**：天子所以厚諸

疾是以無照。桓公之蒙下使榮叔錫命。王不祔天。為追命。莫賦而賤也。成風之葬。召伯來會。王亦不祔天。以其用夫人之禮於葬。毋而譏之也。僖公魯之賢君。書天王使叔服來會葬。無貶也。《詩》曰：諸侯五月而葬。僖公薨。至是三月。而王臣來會葬。葬者豈王室謹禮以懷諸侯。唯恐失期而先至也。欽。僖公未嘗遣使會。惠王之葬。而襄王遣使會。僖公之葬。比事以觀。得失危矣。

附錄 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無德。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卒。於卒事乎加之矣。 天王使毛伯來錫命。 錫命者何。加我服也。穀梁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詩》曰：毛伯來錫命。錫命。

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

慎。則有錫。韋冕圭璽。因其終喪入見。而錫之者也。禮

所謂喪畢以士服。見天子。已見錫之。韋冕圭璽。然後

歸。是已。 《詩》曰：諸侯。天子賜命。亦其比也。 車馬

衮黼。因其歲時來朝。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君子來朝

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

是已。 《詩》曰：君子。諸侯也。路車。金路。以賜。同姓。象路。以賜。異姓。玄衮。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黼。如斧形。黻。如

裳也。言諸侯來朝。則必有以賜予之。今雖無以予之。然已有路車乘馬。玄衮及黼之賜矣。《詩》曰：文侯之命。王

曰：其歸視爾師。用賚爾秬鬯。一。占。形。弓。一。形。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詩》曰：王享禮。命。晉侯。有賜之。大路之服。戎路之服。 彤弓

旅。 音。廬。音。命。晉侯。有賜之。大路之服。戎路之服。 彤弓

茲。 音。廬。音。命。晉侯。有賜之。大路之服。戎路之服。 彤弓

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鍾鼓既設。一朝享

之。是已。 《詩》曰：受言藏之。言其重也。弓

人所獻藏之王府以待有功不敢輕予人也中心既
 之言其誠也中心實欲賜之非由外也一朝享之言
 其速也以其王府寶藏之弓一朝幸以異人無遲留顧
 惜之意也自傳文四年審武子曰諸侯敵王所隳而
 獻其功於是乎賜之彤弓一。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
 形矢百然慈弓矢千以竟報宴。非初見繼朝而獻公也何為
 月薨至是始越五月。來錫命乎故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
 非正也。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
 命而為諸侯文公不朝于京師而王反錫之命故書
 天王以正其號錄錫命以志其過或問趙子謂直識
 其賞無功尔安得云無錫命乎。穀梁子曰穀梁子
 云無來錫命不言無錫命也來錫命者如唐遣中官
 即藩鎮立即度之類。錫命者命為諸侯也諸
 侯在喪稱子。年即位喪畢以士服見於王。王乃於
 朝命之喪未畢而命之非禮也既喪畢而不受命於
 天子亦非禮也。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以爲
 世子及其君薨必告于王。王遣使省其終事遂命世
 子嗣為諸侯。二年喪畢乃以士服入京師見天子于

朝而受命焉未受命不敢服其服已見天子錫之徽
 冕之服與命圭合瑞於是服之以歸設奠於祖廟然
 後臨其臣民焉春秋諸侯立世子既不誓於王及其
 嗣位又不請命于京師王不能罪因而命之兩失之
 矣公羊以錫命為加服劉氏辨其非或者謂命為諸
 侯非賜命服也蓋天王之錫命有以始立而錫命者有
 命為諸侯也蓋天王之錫命有以始立而錫命者有
 以有功而錫命者有既沒而追命之者此年毛伯錫
 命及於公命曲沃武公為晉侯召武公賜晉惠公命
 皆始立而賜命者也召伯廖賜齊桓公命尹氏王子
 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文公皆以其有功而錫命者
 也祭叔錫桓公命及成簡公追命衛襄公皆既死而
 追命之者也若召伯之賜成公命則始立未賜命也
 八年而後命之耳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雖非有功
 王將娶於齊故以私恩命之也春秋之書錫命無非
 議耳苟謂諸侯不往拜命為賤而天王之錫命無責
 則曷為不待其來見而命之哉。三錫命
 說已見莊元年此條據杜氏以為諸侯初即位天子
 賜以命圭如侯執信圭之類公羊以為賜以命服以
 晉惠初立王賜之命而晉侯受玉情證之則杜氏得
 之晉武公以請命于王而詩人有子之衣安且吉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經備冕圭璧之

說然後其義始備

晉侯伐衛

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

于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

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温先且居晉臣伐衛五月辛酉朔

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王父穀孫曰偏成

怨晉文執屏京師故季年不朝而且侵其鄰國示不從

盟主也襄公嗣位欲修伯業先以衛侯之罪告于諸侯

復聽且居之言朝于王所乃命大夫伐衛取其戚田諸

侯於是畏威復歸於晉昔年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霸

業遂廢今襄公克續父功繼為盟主首能威服諸侯故

春秋書曰晉侯伐衛貴之也陳氏曰春秋苟其君意雖

卿帥不書故伐衛書晉侯不書先且居成十二年伐秦

書晉侯不書亦書襄十年滅偃陽書晉侯不書苟偃土

句哀元年伐晉書衛侯不書孔罔所謂深探其本也注

而大夫任其事故經書晉侯而傳言大夫也○叔孫

得臣如京師周拜○文公即位未嘗如周而周錫之命受命矣又不

自朝而使臣往不臣之甚也獨杜氏曰受王之寵命苟

朝于京師觀春秋所書此事以考之其罪不可掩矣○

衛人伐晉之衛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為古更伐之我辭

而謀○霸主聲罪致討不自反其不仁无礼之罪

乃稱兵報伐故書人罪孔達也春秋不書晉之

取戚而人孔達于晉而罪衛也春秋與國

伐伯者三衛人伐晉齊侯伐衛遂伐晉齊侯衛侯伐晉

皆有闕○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說然後其義始備

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

于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

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温先且居晉臣伐衛五月辛酉朔

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王父穀孫曰偏成

怨晉文執屏京師故季年不朝而且侵其鄰國示不從

盟主也襄公嗣位欲修伯業先以衛侯之罪告于諸侯

復聽且居之言朝于王所乃命大夫伐衛取其戚田諸

侯於是畏威復歸於晉昔年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霸

業遂廢今襄公克續父功繼為盟主首能威服諸侯故

春秋書曰晉侯伐衛貴之也陳氏曰春秋苟其君意雖

卿帥不書故伐衛書晉侯不書先且居成十二年伐秦

書晉侯不書亦書襄十年滅偃陽書晉侯不書苟偃土

句哀元年伐晉書衛侯不書孔罔所謂深探其本也注

而大夫任其事故經書晉侯而傳言大夫也○叔孫

得臣如京師周拜○文公即位未嘗如周而周錫之命受命矣又不

自朝而使臣往不臣之甚也獨杜氏曰受王之寵命苟

朝于京師觀春秋所書此事以考之其罪不可掩矣○

衛人伐晉之衛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為古更伐之我辭

而謀○霸主聲罪致討不自反其不仁无礼之罪

乃稱兵報伐故書人罪孔達也春秋不書晉之

取戚而人孔達于晉而罪衛也春秋與國

伐伯者三衛人伐晉齊侯伐衛遂伐晉齊侯衛侯伐晉

皆有闕○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東侯蔡叔盟于折。則柔猶不氏也。公子結遂及齊侯宋公盟。猶為遂事。非專會也。若公孫敖會晉侯。則專會矣。以見禮樂之自大夫出也。靈公李氏曰。內大夫特會外諸侯。五叔會晉侯于戚。行父會齊侯陽穀。歸父會齊侯于穀。歸父會楚子于宋。叔弓會楚子于陳也。此為大夫特會諸侯之始。而胡氏特發傳於歸父之下。不知所謂。○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頹俱倫反。公穀子將以商臣為太子。訪諸令尹子旗。子旗曰。君之齒未也。而父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卒。尚在少者。且是人也。而無犬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也。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殺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汝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蓋之曰。靈不暝。曰。成乃暝。穆王立。以其為犬子之室。與潘崇使為大師。且掌環列之尹。穀梁傳曰。鬯之卒。所以諱商臣之殺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書世子弑君者有父之親有君之尊

禮記文王世子

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此其所以特書世子也。而至於弑逆。此天理大變。人情所深駭。春秋詳書其事。欲以起問者察所由。示懲誠也。唐世子弘受左氏春秋至此。廢書嘆曰。經籍聖人垂訓。何書此耶。郭瑜對曰。春秋義存褒貶。以善惡為勸戒。故商臣千載而惡名不滅。弘曰。非惟口不可道。故亦耳不忍聞。願受他書。瑜請讀禮。世子從之。見唐孝敬皇帝弘傳嗚呼。聖人大訓。不明於後世。皆腐儒學經。不知其義者之罪耳。夫亂臣賊子。雖陷穽反。在前斧鉞加於頸。而不避顧。謂身後惡名。足以係其邪志。而懲於為惡。豈不謬哉。持此曉人。可謂茅塞其心意矣。若語之曰。為

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
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誅死之罪聖
人書此者使天下後世察於人倫知所以為君臣父
子之道而免於首惡之名誅死之罪也則世子弘而
聞此必將慄音聳然畏懼知春秋之不可不學矣學
於春秋必明臣子之義不至於奏請佛旨而見醜矣
傳者有過而武后將聘志弘奏請數佛旨后醜殺之
案也經者斷也考於傳之所載可以見其所由致之
漸豈隱乎嫡妾必正而楚子多愛立子必長而楚國
之舉常在少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而以潘崇為之
師列傳曰使楚類擇賢得如宋左衛侍膳問安世子
率表淑以傳世子則禍不作矣

職也而多置宮甲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鮮矣乃欲
黜元而立其弟謀及婦人宜其敗也而使音羊音知
其情是以不仁處其身而以不孝處其子也其及宜
矣楚顏偁王憑陵中國戰勝諸侯毒被天下楚顏以
莊二十三年篡立。在位四十六年。乃陵之前伐鄭侵
鄭者四。召陵之後圍許。敗徐。滅莒。黃。齊。拒既。沒。益。肆
憑陵執襄公伐宋而獻捷于曾戰泓而宋襄遂殞於
其身既而伐齊成穀合諸侯圍宋天下之禍備矣然
昧於君臣父子之道禍發蕭牆而不之覺也不善之
積豈可揜哉臣氏曰顏亦弒其兄熊羆而得位者終
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春秋書世子弒
其君者推本所由而著其首惡為萬世之大戒也然
則商臣無貶矣曰弒父與君之賊其惡猶待於貶而

後著乎

陳氏曰楚國未志其志而何。出子弒君不可

史思明朱全忠西夏曩霄皆以外夷盜賊毒被天下

律故商臣之惡特書之使為君父者知謹履霜之戒

以此坊人猶有驟欲廢立以啓劬廣之禍者

商臣怨子上止王立已諸之致死楚成於此可以自

臣蔡般皆其君有以致之許止不嘗蔡亦悼公教之

未至耳有國有家者視此可不知所做乎

穀梁云曰冕之卒所以謹商臣之

弒非也即不日者乃不謹其弒乎

公孫敖如齊傳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卿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也杜云明諸侯諒則國事皆用吉禮比非也左氏見

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送推以為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出者也

左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

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其用
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
與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
師死焉晉師從之秦師敗秦師曰子謂狼狽於其屬馳秦
詩曰君子如怒亂無遺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
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
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
以明之權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率脩厥德
孟明念之矣念德不怠其可敵乎子傳越國襲入秦
罪也忘親背惠晉惡也秦經人之國以襲入雖忿無以
為師矣故書敗績子傳曰彭衙秦地馮翊郃陽縣西北
有彭衙城

戰而言及者主乎是戰者也王良曰彭城秦地而晉師在焉亦知晉之欲戰矣
夫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爭恨小故
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按左氏秦孟明帥師伐晉報
殺之役此所謂忿兵疑罪之在秦也而以晉侯主之

何武處已息爭之道遠怨之方也然則敵加於已縱
其侵暴將不得應乎曰敵加於已而已有罪焉引咎
責躬服其罪則可矣已則無罪而不義見加諭之以
辭命猶不得免焉亦告於天子方伯可也若遽然興
師而與戰是謂以桀攻桀何愈乎故以晉侯為主者

處已息爭之道遠怨之方王者之事也大憲於晉不
可忘也前日秦乘晉喪而襲鄭襄公懼其凌軋過弗
獲已長經即戎幸而一勝亦云可矣今孟明用至而
晉襄負氣好勝親將禦敵復敗秦師以外怨報德故君
子責之且文公退三舍避楚施之所必報乃義之所
當然也秦之惠尤大而晉襄敢戰莫之恤豈惟背惠
實忘親親矣春秋以是貶子傳曰秦師伐晉而經不書
伐哭晉而免秦也

丁丑作僖公主子傳書不時也公傳作僖公主者何
為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

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不
時也。其不特奈何？欲父喪而後不能也。也。作僖公主，譏其
為僖公主也。立主喪主於虞，虞主用桑。日中而反虞，以陽求
陰，謂之虞者，親喪以下。黃皇皇無所親求，而虞事期
也。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稽。可
也。改塗。可也。

作主者造木主也。

禮記檀弓主蓋神之所憑依。其狀正
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一尺二

寸。諸侯一尺。既葬而反虞，虞主用桑。

禮記檀弓日中而反虞，以陽求
陰，謂之虞者，親喪以下。黃皇皇無所親求，而虞事期

年而練祭。喪服四制，十一月而練，

禮記檀弓練主用栗。

禮記檀弓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
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禮，士虞記曰：桑主不

文，吉主皆用栗者，藏主也。

禮公薨，至是十有五月，然後作主。慢
而不敬甚矣。天慢而不敬，積惡之原也。以為無傷而

不去，至於惡積而不可掩，所以謹之也。

禮記檀弓周人

而易主，是謂虞主。既暮而練，練而易主，是謂練主。僖

公薨，十有五月，非虞練之時，而方作主，猶未附廟也。

猶未附廟者，欲躋之故也。是以謹而曰之。

禮記檀弓十一，二公作主，附廟未嘗書之。今書作僖公主，必有所

識也。既葬，作主於墓，不終日而虞祭，不忍一日忘親也。僖

公元年四月葬，今乃作主，慢而違禮甚矣。

禮記檀弓左氏云：卒哭而附，服氏云：造木主立几筵焉。特祀在寢

廟，祭於寢。主反於寢，其大祥，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

之，穀梁謂吉主於練，於練焉，壞廟則待練而始附。今

考檀弓云：殷既練而附，周卒哭而附。孔子善穀梁，謂

附廟則當吉祭。苟卒哭而遷廟，遠用吉祭，不近人情。
故文定取穀梁言練祭，易栗主而後附廟也。
禮記檀弓曰：左氏僖三十二年傳云：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杜
氏讀緩字以上為一句，作字下為一句，非也。僖公以
十二月薨，文元年四月葬，凡五月不得云緩傳言葬
僖公而作主，緩耳。公羊云：刺欲父喪而後不能葬也。
文公自情，緩不作主耳。何以知其欲父喪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國朝而盟始也左傳晉人以公

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耻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滴晉不書諱之也公羊傳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諱諱之不言公處父仇也為公諱也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耻也出不書文不致也

及處父盟者公也杜氏曰處父為晉正卿不能匡君

所以貶晉侯也其不地於晉也盟晉都諱不書公

者抑大夫之仇不使與公為敵正君臣之分也言公者不與處父敵公也陸氏曰義同高偃凡大夫

與公盟若非彼強逼我而盟則但書人言非大夫之罪也公晉高偃之盟主在於公而此主在處父也西

孫林父向戌同晉時以處父辱公故又失氏適晉

不書反國不致為公諱耻存臣子之禮也凡此類筆

削魯史之舊文眾矣夫來魯盟及魯大夫往他國盟

不地蓋各於國中故也今不書處父來魯亦無如

晉者而書及處父盟然則孰與盟耶曰我公也公如

畏晉之威越禮朝晉晉侯乃使大夫盟公以辱之是

以沒不書公又去處父之族以著其罪也然此非專

罪晉亦所以罪魯之臣子也夫公之如晉豈無卿大

夫以從行乎不能明大義以正理折之遠自屈辱其

心受盟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之義也張氏曰盟于

晉之於都而君不出耻甚矣故諱之陳氏曰朝而遂盟

之於是始凡諱國惡耻在公則但書其事不書公者

恒辭也諱在其事則但書公不書其事公會晉侯于

黑壤為公不與盟故不書盟公如晉為止公送葬故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

木反穀作穀垂隴公穀作垂隴公未至六月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毅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書士毅
大夫其事也陳侯爲衛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穀穀黎內
大夫可以會外諸侯穀黎內垂隴鄭地榮陽縣東有隴
城穀黎內垂隴之會士毅始專晉國之事也桓文沒夫
夫擅專諸侯之會盟自公孫叔士毅始也其臣固有罪
也使之者亦非也穀黎內春秋盟會未有外大夫別
會於諸侯者垂隴之會議政在於大夫也桓文之伯或
盟王人或致天子是天子受制於諸侯也春秋不與之
故書王人以先諸侯晉襄紹伯致諸侯而大夫會之是
諸侯受制於大夫也春秋亦不與之故序諸侯以先士
毅穀黎內大夫而敵諸侯於是始晉遂以大夫主諸侯
也然士毅主盟曷爲序諸侯之下春秋不以大夫主盟
也故誌于宋不以大夫主盟翟泉賤此何以不貶貶不
於其則於其事端餘實錄而已矣故書士毅自書士毅
而後凡役書大夫桓文之伯會盟有大夫則伯稱人會
垂隴主士毅新城主趙盾而后大夫與諸侯序戚之盟
書齊國佐沙隨之會書宋華元甚者无伯而安甫之會
君与大夫故列矣穀黎內吳氏曰晉以士毅主盟魯以公
孫敖沆三國之君皆非禮也故書以譏之衛敢於伐盟
主者孔達之罪也今陳侯爲雨而執孔達衛服其罪故

免於晉之伐也穀黎內明年衛人會晉伐沈則相
衛服於垂隴之會矣穀黎內李氏曰內大夫出盟諸侯自
柔始繼而公子結及齊宋又繼而公孫叔敖會二國矣○
穀黎內左氏曰書士毅堪其事也既命之卿例皆書名
不論堪与不堪若不○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堪其事自當罪尔○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大旱以災書此亦旱也曷爲以
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此不雨之日長而
無災故以異書也穀黎內歷時而言不
雨文不憂雨也不憂雨者无志乎民也

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不曰至于秋七月不雨者蓋
後言不雨則是冀雨之辭非文公之忌也夫書不雨
至于秋七月而止即八月嘗雨矣穀黎內據僖二然

而不書八月雨者見文公之無意於雨不以民事繫
憂樂也其怠於政事可知而魯衰自此始矣穀黎內

四時而總書惡文公怠于國政不懼旱災之甚穀黎內
曰禮稱至于八月不雨則君不率今文公自十二月

不雨至七月。則陰陽之氣不和。而恒陽為災者。八越月矣。文公漫不之省。雖禪制未終。而屢行朝聘。會盟祭。祀之事。其死血氏之心。若果是豈可以居民上乎。公羊謂不書旱。不雨之日長。而无災。注亦云。未為災。誤矣。蓋旱為災。而不久。則音旱。早為災。而久。則書其月。不雨至某月。綱目於漢。以之出。書四月。不雨至七月。而分注人相食。則為災可知矣。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傳。逆祀也。於是夏父

明見曰。吾見新鬼太舊。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齊聖不先。父食矣。故禹不先。而逆之。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燕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好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好親而先姑也。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閔。妾織蒲。二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公注。傳。大事者何。大洽也。大洽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大廟。夫毀廟之主。皆升合祭。降者。行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

系何。先禘而後祖也。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若禘。嘗禘。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大廟。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太祖。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獲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有事者時祭。大事。禘也。大事。禘也。記。嘗。記。禘。未有曰。大事者。其曰。大事。是乃諸侯之大事也。諸侯之事。無大於此者。給之謂也。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給。給毀廟之主。陳于太祖。特祭。稱有事。給祭。稱大事。大之外。無加者矣。以是推之。魯之郊。禘非禮也。禮。凡祭。而失禮。則書祭名。合羣廟之主。

大廟。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太祖。前。太祖。東。鄉。唯。南。祭。稱。祭。名。而。曰。蒸。曰。嘗。者。五。廟。各。祭。也。曰。有事。于。大。廟。者。四。廟。之。主。迂。于。大。廟。而。合。祭。也。是。為。禘。曰。大事。于。大。廟。者。毀。廟。之。主。亦。與。祭。自。伯。禽。以下。祔。升。僖。於。閔。之。上。也。氏。曰。君。已。逾。年。則。不。論。子。之。有。無。自。當。立。

閔之上也。氏曰。君已逾年。則不論子之有無。自當立。

廟 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為逆祀者兄弟
之不先君臣禮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故左氏則
曰祀國之大事而逆之可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父
矣公羊則曰其逆祀先禰而後祖也臣繼閔公猶子以
繼父故閔公於穀梁則曰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
穆則是無祖也閔僖非祖禰而謂之祖禰者何臣子
一例也而立德廟坐宜次閔下
臣矣閔公雖小已為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
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而論
君臣義同父子閔猶父也
是父子相襲無以異臣子一體也君之則我以臣事之
父子則我父子奉之是故為人後者則為之子矣彼
不以子繼父則必以臣繼君君臣猶父子則父子猶
君臣也舜之有天下祖顓臾而宗堯堯非同姓也受

國焉爾非同姓尚宗之况親親乎閔僖
之為君臣然於人一以臣而一君
夫有天下者事七世諸侯五世昭三穆與太祖之
廟而七者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祭法
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
祖考廟遠廟為祧有二祧諸侯立五廟曰考廟曰
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
曰世指父子非兄弟也父子之正而言也若兄弟則
昭穆同不得然三傳同以閔公為祖而臣子一例是
以僖公父視閔公為禮而父死子繼兄亡弟及名號
雖不同其為世一矣文公二月作僖公主八
恭也其甚矣
則其識自明
明此主為逆祀書也
于太廟未當裕而裕也
氏曰父子相繼禮之常也至於傳之兄弟則亦不得
已焉耳既授以國則所傳者雖非子亦猶子道也傳

之者雖非其父亦猶父道也漢之惠文亦兄弟相繼而當時議者推文帝上繼高祖而惠帝親受高祖天下者反不得與昭穆之正至于光武當繼平帝又自以出次當為元帝後皆背經違禮而不可傳者也凡一人君以兄弟為後者必非有子者也引而為嗣臣子一體矣而當嗣者反以兄弟之故不繼所受國者而死則先君則兄弟治之忘生倍死况已實受之後君今乃自繼先君不唯棄後君命已之意又廢先君傳授之命人民立地則歸之已而父子之禮則耻不為此皆不可者也豈所以重受國之意也○**王氏曰**信公之不可先問公三傳辨折明矣但穀梁謂逆祀是無昭穆范甯曰以昭穆父祖為喻何休謂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信亦當同北面西上孔穎達正義曰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閔信不得為父子何為穆耳今升僖先問此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也若兄弟相代即異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則祖父之廟即已從毀禮必不然今考文定此傳用章昭說父為昭子為穆信為閔臣子一例而以閔信各為一由襄公三年謂哀公以襄公為皇考亦以昭定名為一也則是異昭穆矣然於仲嬰齊後歸父則引何休以為亂昭穆之序朱子謂文王為昭武王為穆引

自其始附一而已然管蔡幽霍為文之昭邢晉應韓為武之穆子孫亦以為序而不易也昭穆不可易也但其論天子廟制謂周孝王時武王親盡始立武由室孝王乃其王之弟而各為一出又以宋太祖太宗哲繼欽高皆兄弟為一而弟為昭皆兄弟對列各為一世則又紊昭穆矣如何休穎達並立廟而昭穆則齊人之相繼立廟將無所容苟各為一出而異昭穆則齊頭不得祭其祖而偉成不得祭曾祖矣古制不存無復可考竊疑古者一君各為一廟則兄弟同昭穆共為一出祭大廟則皆當以信公特設位於閔公之下後山同堂異室不可口先君共祭於一室必至於異昭穆而仍以兄弟共為一出數之也然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非諸侯祭則則祭二宮猶在則祭十君而八出定公春秋哀公之出祖宮猶在則祭十君而八出定公立煬宮則是祭二十一之祖後出天子之廟有十餘山歷十四五君而其廟皆不毀說禮者反引春秋以為證而聖王經由之制不可復見矣又按大傳論禘祫而云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則于祫及其高祖夫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祭則諸侯大祫陳毀廟之主宜不得為非禮矣或者

謂諸侯不當大禘。成王賜魯重祭。故有大禘。疑其說之過也。說穀梁者以大禘為禘。左氏外傳又以為禘。祭烝皆未知其為大禘耳。考以此為禘。則有事于太廟。各寫何祭。邪。廬。李氏曰。古者我祀。皆因之大。事。季氏將。句。事于顯。史。此。以。兵。事。為。有。事。也。故。春。秋。書。大。禘。為。大。事。于。文。武。此。以。祭。祀。為。有。事。也。故。春。秋。書。大。禘。為。大。禘。也。昭。十。五。年。有。事。烝。也。此。皆。於。祭。無。議。故。不。書。祭。名。其。郊。禘。大。零。皆。書。祭。名。者。祭。之。儲。也。烝。嘗。有。書。祭。名。者。祭。之。失。也。此。年。大。事。之。為。禘。公。穀。皆。同。杜。氏。以。為。禘。者。非。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自傳冬晉先且居宋公子

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鄉不書為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復伐秦報復無已殘民結怨故取稱人

按左氏四國伐秦報彭衙之役則晉國卿也其貶而稱人者晉人再勝秦師在常情亦可以已矣而復興

此役然怨勤民是全不務德專欲力爭而報復之無已也以致濟河焚舟之師故特貶而稱人莊公八年魯

雖及齊為存春秋深責之晉襄公父之志乃更率三國之師以為此役故四國皆書人以示取也

書大夫自陽處父專將書大夫始貶稱人矣將桓稱人由救鄭之後大夫始貶稱人矣

但自春秋以來至此除魯大夫帥師外非固是將者皆稱人如隱五年鄭伐宋桓十四年宋以三國伐許與夫明年五國之伐宋皆未有書大夫各氏者則陳氏之考據不為無見

公季遂如齊納幣好舅甥婦昏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

孝禮之始也公納幣納幣不書此何以書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議乎喪娶二年之內不圖婚吉禘于莊公誠然則曷為不於祭焉誠二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

曷為獨於娶焉謂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為吉者主於已以為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亦多矣

婚姻常事不書

禮記曰據春秋十二公皆不書納幣惟此年及莊公親往則書之

書納幣者喪未終而圖婚也

何氏曰僖以十一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日又

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四者皆在三年之內

夫娶在三年之外矣則何

譏乎春秋論事莫重乎志志敬而節具與之知禮志

和而音雅與之知樂志哀而居終與之知喪非虛加

之也重志之謂也此皆使人私欲不行閑邪復禮之

意

禮記曰此年十一月始大祥而行嘉禮也非禮故書

喪雖一十五日大祥然中月而禫必二十七日始為終制况春秋凡書四時皆指首月此書冬則納幣在

十月是僖公之薨甫及也二十三月殺哀而圖婚失禮其矣宣公元年逆女其蔑禮視此尤甚然其篡立之

罪已極於喪娶乎何誅杜預迂僖公薨月以就傳說以喪娶為禮不亦悖乎杜預迂僖公薨月以就傳說

然此年大事于太廟則已除喪矣

丁襄王二十三年昭九成十一

宋成十三年穆二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

衛人鄭人伐沈沈潰衛國大夫會諸侯於會諸侯之師伐沈以

其服於楚也沈潰凡民逃其上也

按左氏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民逃其上也

眾散流移若積水五國皆稱人將去非命卿也

初有志於諸侯垂隴使士穀沈在汝南平輿縣北未

嘗與中國會盟而南服於楚師入其境而民人逃散

常山曰一被侵伐而民散君之不能可知矣蔡潰沈潰許潰是也雖非義舉比於

報復私怨之兵則有間矣故其辭無褒貶凡此類欲

示後世用師者知權而本之以正也。家曰：霸者當或當為而不為，或不為而為之，失其道矣。楚商臣負謂天之罪于今二年，使晉襄伐義而前，師壯辭直。天下諸侯孰不鼓勇而從，縱未能汗滿其宮，楚人必能以商臣為戮，更立君而聽命于中國。晉之霸業有光於前矣。乃視非已事，使元兇得以樹其羽翼，脅從諸小國以抗衡中夏，懷貳者豈獨沈沈哉。襄公舍其大而議其細，以諸侯之兵伐沈而潰之，避豺虎而獵狐兔，雖潰百沈，何益於成敗之數乎。故春秋貶人之高，曰：魯使卿往，則諸國必非微者，獨得臣書名氏者，詳內且明諸國皆卿，行書人必微者也。文公三年之間，遂教得臣累見於經，則知魯政盡在諸臣矣。漢五行志：文公時大夫始專政，信夫。曰：曰：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伐國，自伐沈始，會諸大夫救患自救鄭始。春秋皆貶人之不與大夫之專政也。蓋卒兵伐大，使之畏服，所謂威也。率眾救人，使免於難，所謂福也。威福人主之利器，諸侯擅之，則有害於天下。大夫擅之，則有害於國。聖人見微知著，故於此二役皆貶之，所以戒威福之不可下移也。

附錄陳拜晉成也

夏五月，王子虎卒。夏四月乙亥，王子虎卒。文公卒，太子黑也。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卒也。叔服也。此不卒者也。何以卒之。以其來會葬我卒也。或曰：以重也。嘗執重以守也。

王子虎不書爵，譏之也。天子內臣無外交。禮：天子內臣無外交。

稱情而為之節文者也。叔服新使乎我，則宜有恩禮。

矣。仲尼脫驂於舊館，雖卒叔服可也。夫脫驂於舊

館，惡夫涕之無從而為之者。

禮：惡夫涕之無從者，從也。自也。若不脫驂，以時之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為無自而出矣。

非理之經也。天子內臣無外交，而以新使乎我致恩

禮焉，是以私情害公義，失輕重之權矣。

禮：禮者，謂之經也。天子內臣無外交，而以新使乎我致恩禮焉，是以私情害公義，失輕重之權矣。

警之言矣是故於此貶而稱人備責之也

舟之師非義卒也自是而後不復報晉聖人取其終

能海而改爾也尼以怨與人君子大改過而秦穆之

秦伯也曷為則稱人殺之誓孔子有取焉而秦穆之

連兵無虛歲故自韓原秦不以爵見於經

公自誓之言追咎既往之失而冀將來之善不責勇

夫而責良士惡媚疾而思彥聖期以保邦為念等壽

懲惻誠可為有天下國家者之法則夫子取之以繼

四代之書而門人引之以釋大孝平天下章可謂善

言矣胡乃不踐其言終用孟明報復至再必以勝晉

而後已故書取其言而春秋責其事也說春秋者因

左傳有霸西戎之一語而史記謬稱穆公益國十一

開地千里天子使召公賀以金鼓然考傳之所記則

論二年而穆公卒其謂楚舟伐晉而遂霸者已非

實況證以經之書法自戰韓稱晉其後終穆公之身

並以人書殺之役且以號卒反不若楚莊之見於

並紀其爵則許穆公以伯者妄矣

氏以此役為秦伯西戎之治自稱其舉人之周與入

之孟明之不解子桑之知人而胡氏諸說皆以為

胡氏論其義也

秋楚人圍江

黃以近楚之國而從齊故楚滅之之深前既滅黃矣

而黃加兵於江者蓋江猶能守其國也故至今有圍

江之師自謂貫澤之盟江從中國楚自城濮之役亦

不敢侵伐今晉文既沒襄公不能討商臣弑逆之惡故

茅堂胡氏

濟河焚

東出

此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舟之師非義卒也自是而後不復報晉聖人取其終

能海而改爾也尼以怨與人君子大改過而秦穆之

秦伯也曷為則稱人殺之誓孔子有取焉而秦穆之

連兵無虛歲故自韓原秦不以爵見於經

公自誓之言追咎既往之失而冀將來之善不責勇

夫而責良士惡媚疾而思彥聖期以保邦為念等壽

懲惻誠可為有天下國家者之法則夫子取之以繼

四代之書而門人引之以釋大孝平天下章可謂善

言矣胡乃不踐其言終用孟明報復至再必以勝晉

而後已故書取其言而春秋責其事也說春秋者因

左傳有霸西戎之一語而史記謬稱穆公益國十一

開地千里天子使召公賀以金鼓然考傳之所記則

論二年而穆公卒其謂楚舟伐晉而遂霸者已非

實況證以經之書法自戰韓稱晉其後終穆公之身

並以人書殺之役且以號卒反不若楚莊之見於

並紀其爵則許穆公以伯者妄矣

氏以此役為秦伯西戎之治自稱其舉人之周與入

之孟明之不解子桑之知人而胡氏諸說皆以為

胡氏論其義也

秋楚人圍江

黃以近楚之國而從齊故楚滅之之深前既滅黃矣

而黃加兵於江者蓋江猶能守其國也故至今有圍

江之師自謂貫澤之盟江從中國楚自城濮之役亦

不敢侵伐今晉文既沒襄公不能討商臣弑逆之惡故

茅堂胡氏

濟河焚

東出

此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拜曰小國受命於大國敢不慎重君賦之以大禮何樂
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登成拜公賦
嘉樂非為盟也不書地盟于晉都也高氏曰公之如晉蓋
朝公也非為盟也晉人於是請改盟夫盟已定矣又何改
而牲教以盟于國都者諸侯有不協之故則期會于某地
前年朝晉晉既以處父盟公于其國此年雖云改盟而
猶要公之朝以約誓於國都其矣文公之屈辱也晉襄
苟懼其無禮曷不為會于晉魯之間以相盟乎厥後荀
夷孫良夫卻篳孫林父向戌且因聘魯而要盟矣又其
甚則杞子以三恪之君亦即魯而敵盟焉始也魯君盟
於伯國終也諸侯盟于魯世變可知矣廣陵公如晉之始
公再如晉矣二年以見辱不書故此為書公如晉之始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公毅無以字晉以
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
為救江也其言救江何為護也其為護柰何楚
何也江遠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
以者不以者也惡不能救也楚人圍江陽處父帥師

不急荆之乃先伐楚欲其引兵自救而江
圍解非救患之師也故明年楚大城江 救江善矣
其書以何楚堂伐鄭矣齊桓公遠結江黃合九國之
師於召陵然後伐鄭之謀罷又嘗圍宋矣晉文公許
復曹衛會四國之師於城濮然後圍宋之役解今江
國小而弱非能與宋鄭比楚人圍之必不待徹四境
屯戍守禦之眾與宿衛盡行也當是時楚有覆載不
容之罪晉主夏盟宜合諸侯聲罪致討命秦甲出武
闕齊以東兵略陳蔡而南處父等兵方城之外楚必
震恐而江圍自解矣計不出此乃獨遣一軍遠攻強
國豈能濟乎故書伐楚以救江言救江雖善而所以
救之者非其道矣此春秋紀用兵之法也大夫書帥

小君奉宗廟也。不書逆者，雖亦失其職也。

逆皆稱女，以未成婦而女者在父母家之所稱也。禮記

魯子問：女未廟見，未成婦，往逆而稱婦，入國不書，至何哉？此春秋

誅意之効也。禫制未終，禫，徒感反。《五氏》曰：除服制各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思念娶事，是不志哀而居約矣。方逆也而已，成爲婦

未至也。而如在國中原其意而誅之也。不稱夫人，姜

氏者，亦與有貶焉。婦人不專行，何以與有貶？父母與

有罪也。文公不知敬其伉儷，違禮而行，使國亂子弑。

齊人不能鑒微，知著冒禮而往，使其女不允於魯，皆

失於不正其始之過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禮不可

不謹也。故交貶之以爲後鑒。《禮記》曰：夫婦之際，人倫之首。文公闇弱，惰慢不

能率禮而行，以謂苟若而可。何禮之守？故夫人不安。其傳終卒，至於禮文非獨文公之罪，雖夫人預有罪。

之。夫大不能早，逆喪娶之辱，冒大禮以往，固入皆賤。始而可，天不亦晚乎？文公之不能保其後嗣者，由無

以刑其妻，夫人之不能安其位，由無以謹於禮也。《禮記》曰：聖人嚴吉凶之辨，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正

以有父子之親，而三年之喪，哀戚之至也。國君爲風。教之首，而納幣於喪中，春秋變逆女爲逆婦，姜不

其夫人之禮，以見人倫之本已失，何以正？是用人爲。後嗣之基乎？趙氏曰：公自逆，常事不書，以成禮于齊。

所以變文云：逆婦，以誡之。《傳》曰：《禮記》曰：《禮記》曰：不自行，大夫不逆，事則策書其罪，不書其人，則必微。

者，斯春秋之規也。文公使婦，細幣而使微者，逆是。公以禮聘之，而不以禮逆之，宜其不終也。《禮記》曰：春秋

一經，書逆夫，人惟此年最略。既不書逆者，名氏又。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言氏，不書至，豈非聖人責文

公首素通喪之禮，而然哉？宣公之娶，尤亟而書法加。詳事同而既賤，則從同同也。《禮記》曰：左氏云：卿不

行，非禮也。假令卿行，獨可謂之禮乎？公羊云：娶乎大。夫略之也。此雖無他證，然魯初納幣，乃用上幣，魯

然婦或者公與曰公也非也穀梁既云親迎而稱婦則利婦宜也又何以見其非成禮於齊乎且合非成禮於齊云云公如齊逆婦不足矣文不當沒公

狄侵齊

我自箕之敗至是始復侵齊以晉襄無

狄侵者四則其邢邢衛魯鄭不足怪也

秋楚人滅江左傳楚人滅江秦

不卒過救大夫諫公曰同盟盟城雖不能救敢不存乎吾自懼也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受

之各而無救之實江之受圍周一替而其國竟滅晉

公羊云不言圍書其重者江黃二國從中國而

善辭上下之同力江黃之君不書奔不書以

秦晉侯伐

故不復報晉聖人取其能遷善也稱晉侯不復

加譏見秦宜得報而自悔不復修怨乃其善也

晉人三敗秦師

春秋文二年見報

乃常情耳而穆公濟河焚舟則貶而稱人秦取王官

及郊未至結怨如晉師之甚也襄公又報之於常情

過矣而得稱爵何也聖人以常情待晉襄而以王事

責秦穆所以異乎

謂晉侯而以常情待晉

必如此此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未易言也

襄公忘親背惠大敗秦師敗狄

伐許怒魯侯之不朝也而以無禮施之是專尚威力

先事加人莫知省德而後動也今又報秦不足罪矣

穆公初敗於穀悔過自誓增修德政宜若過而知悔

悔而能改又有濟河之役則非誓言之意所以備責

之也然晉襄見伐而報猶無譏焉秦穆至是見伐而

不報善可知矣。不譏晉侯，所以深善秦伯。春秋大改過，嘉釋怨，王者之事也。故仲尼定書，列秦誓於百篇之末，以見悔過能改而不責人。雖聖賢詰命，不越此矣。晉侯未伐秦，伯於是悔過，不復往。載聖人所以取之，以此見與人為善之路。賈矣。張氏曰：晉侯以王官之役，不報為耻。未若商臣得志於江，為耻之大也。報秦而不報，商臣使亂，臣賊子得以夷滅小國，逞其凶毒。晉侯之為盟主，未矣。比事書之，深罪晉侯，不以江亡為耻，而敵秦怨也。家氏曰：春秋書楚人滅江，晉侯伐秦，責其當救而不救，不當伐而伐，罪晉深矣。晉侯侯非善之，以其狗私，報怨之過甚。亟戰而不知戢，故曰其人而責之。文公以侯政在大夫，若諸侯有罪，則出爵以貶此例之變也。鶴宣九年，齊侯伐萊，成四年，鄭伯伐許，皆賤之也。盧氏曰：秦穆晉衰五年之間，交兵首而止此。

衛侯使甯俞來聘，甚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貶，使行人

私焉。對曰：臣以為為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獻玉，所以報其獻。其功主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矢千，以竟報宴。今陪臣未繼舊好，君辱賦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乎？衛侯朝晉，備成。公獨不朝，又使孔達侵鄭，伐懿，嘗及匡。諸侯公既祥，使告王，諸侯而伐衛，圍戚，取之。衛不服罪，而孔達既伐伯主，其明年晉會諸侯于垂隴，將伐衛，辛得陳侯為之請，成執孔達以說於晉，而衛遂得免於伐。自孔達執之後，蓋齊俞代之為政。至次年春，衛從晉伐沈，自此衛服朝晉。至秋而來聘，曹焉。事大陸渚，以安社稷。其憂衛侯朝晉，至秋而來聘，曹焉。事大陸渚，以安社稷。或者皆出甯俞之謀也。夫○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風氏，魯公母，風姓也。赴同，附姑。故稱夫人。

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亂矣。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

小君馬氏曰是時嫡妾不立其稱號不審天子嘗言蓋

敵體之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

名稱號之致夫人乃成風也其沒亦以夫人之禮

卒葬之也隱公之喪桓母猶有疑焉是故別廟也

姑稱蓋依然如夫太則非所以正其分也以妾媵為

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為夫

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

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是不亦悖乎夫禮庶子為君

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周禮喪服傳大夫以上

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

為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也僭則何以取乎春秋

不沒其實也宋公成風與晉簡文帝鄭太后

一也皆所以著妾母之義致庶孽奪正之禍敬贏之殺惡及視乃習視僖文之

尊成風而動於為惡也後世妾母皆稱太后或妾死

而加以皇后之號又其甚則唐高宗立武昭儀為后

而致後其宗社矣朱子於綱目書尊帝母貴人為太

后又或書立立貴嬪某氏為皇后或曰立婕妤某氏為

皇后或曰立立婢某氏為后蓋取法春秋議成風之例

然春秋隱其辭而綱目直斥本稱者春秋乃本國之

史而綱目則筆削前代之史故不同也

昭王五年昭王六年昭王七年昭王八年昭王九年昭王十年昭王十一年昭王十二年昭王十三年昭王十四年昭王十五年昭王十六年昭王十七年昭王十八年昭王十九年昭王二十年昭王二十一年昭王二十二年昭王二十三年昭王二十四年昭王二十五年昭王二十六年昭王二十七年昭王二十八年昭王二十九年昭王三十年昭王三十一年昭王三十二年昭王三十三年昭王三十四年昭王三十五年昭王三十六年昭王三十七年昭王三十八年昭王三十九年昭王四十年昭王四十一年昭王四十二年昭王四十三年昭王四十四年昭王四十五年昭王四十六年昭王四十七年昭王四十八年昭王四十九年昭王五十年昭王五十一年昭王五十二年昭王五十三年昭王五十四年昭王五十五年昭王五十六年昭王五十七年昭王五十八年昭王五十九年昭王六十年昭王六十一年昭王六十二年昭王六十三年昭王六十四年昭王六十五年昭王六十六年昭王六十七年昭王六十八年昭王六十九年昭王七十年昭王七十一年昭王七十二年昭王七十四年昭王七十六年昭王七十八年昭王八十年昭王八十二年昭王八十四年昭王八十六年昭王八十八年昭王九十年昭王九十二年昭王九十四年昭王九十六年昭王九十八年昭王一百年

禮也禮者何口實也其言歸合且明暗反

且志兼也其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且其曰

天子已明存禮也天子已明存禮也

珠玉曰含

何氏曰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例也

車馬曰賵

歸含且賵者厚禮妾母也

兼含賵也據仲子止歸賵此

之妾天子以不稱天王者弗克若天也

弗克若天注

不能春秋繫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則天位也

所治則天職也所勅而博之者則天之所叙也所自

而庸之者則天之所秩也所賞所刑者則天之所命

而天之所討也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者今成

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含賵焉而成之

為夫人

陳氏曰賵常事不書惟賵仲子成風特書之則遂命為夫人也春秋之初猶以為非常事

也宣之敬齋襄之定姒昭之齊婦雖命為夫夫不復

書矣孟子不赴于京師孔子曰夫人之不命於天

公始也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悖其

道非小失耳故特不稱天以謹之也

之妾小過耳而議之深求車殺母弟大惡也而議之略是不及知春秋正人倫之意也君臣也父子也夫

婦也治之三綱也道莫先焉桓以臣弑君而王命之成風以妾僭嫡而王成之於是三綱廢矣是去人之

所以為人也王之無天不亦明乎禮經天子諸侯於妾無服而周官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

士凡有爵者之喪亦不及邦國夫人之喪也今王臣含賵則是曾以成風之喪赴於京師矣夫人之喪猶

不當赴于王况妾乎王之賜以含賵其責已深而曾之往赴其罪亦不可揜矣春秋王禮之施於曾者

惟桓文二公為數且盛而祭瀆三綱有如此者亦可悲夫

止一人兼行爾若何事須一人則整王朝之臣不足况王者於其臣妾殺梁又云其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亦非也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何僖公之母也

仲子雖聘非惠公之嫡也春秋之初尚以為疑故別

為立宮而羽數特異此雖非禮之正然不祔于姑猶有辨焉至是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祔廟而亂倫易紀無復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惠公之嫡故特為之立宮而不祔不書其葬蓋禮之正也自成風以來妾母皆葬蓋祔也魯禮之變自此始矣
周禮曰既以夫人之禮葬之復以小君之禮葬之又別為之謚焉書實以示謚也
五氏曰後世以妾母為正嫡至於善思諫而弗止猶龍襲而莫知其失矣孰有如漢之孝文自謂側室之子而不以為嫌者乎

王使召伯來會葬

禮於鄙上
天聖人於此
伯也

王臣下聘桓公冢宰書名示貶

桓四年書

而大夫再

聘則無譏焉

桓五年仍取八年家父書字不書名

或以為從同同也或

以為同則書重也成風葬王使榮叔歸會且賵既不

稱天矣及使召伯來會葬又與賵焉何也歸會且賵

施於妾母已稠疊矣又使卿來會葬恩數有加焉

春秋君夫人葬惟僖公及成風王使大夫來會是將祔之於廟也而致禮

於成風盡矣聘一也含賵而又葬則其事益隆亂人

倫廢王法甚矣再不稱天者聖人於此尤謹其戒而

不敢略也

魯葬乎故復去天以示義
天子之

於諸侯有會葬之禮非所以施之妾母也元年書叔

服此年書召伯五年之間後先兩會葬或稱天王或

稱天於追錫桓公見之至是再見以夫人之禮喪成

風也莊僖之際天下知有盟主而已而襄王之季年更有事於諸侯於是叔服會葬毛伯錫命亦汲汲於

魯也。充汲汲於魯而何為乎。成風一人。賄魯之。一人。葬之。以是懷諸侯。吾見周之益陵夷矣。宰嚭嘗以顯。妾母貶。則召伯何以不貶。王公一昧也。宰嚭名。則王不待貶。而自見。王不待貶。而自見也。桓以少。慕成風。以無。亂。王道。息矣。而莊。衰。不能。正。又從。而衰。賞之。是以。天命。施之。天討也。故皆不稱。天。○禮記曰左氏曰禮也非也無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貶尊者也妾母稱夫人王不能正又使公卿會葬何禮之有何休謂去天者不及事天子會葬諸侯而有早晚小失耳未可集以為過也何至遂貶法乎天

夏公孫敖如晉而謹事晉不待貶而惡見也

二年之冬公朝晉今又使卿往聘焉魯之謹於事霸主也魯臣如晉聘者二十四致接會葬者又四焉始於公子遂而終於季孫斯仲孫何忌或踈或數或無所為或有所為考其時與寧而得失見矣
秦人入郟郟音若右傳初郟叛楚秦界上小國其於南郡都縣也蓋微國秦以其叛而入之後遂為楚所并楚昭王復國之後畏吳之強去郟而都郟矣
秋

楚人滅六六人叛楚即東夷狄楚成人心仲

滅曰臯陶庭堅不化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信公也在位二十三年子錫我嗣是

仲錄晉陽麴父聘于衛反過甯甯嬴從之及温

明柔克夫子壹之其不沒乎天為剛德猶不干時况在人乎且華而不實怨之所聚也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余懼不獲其利而難其難是以

襄王三十二年成十六年
春葬許僖公穆三十九年

付錄春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補

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

夏季孫行父如陳

傳。臧文仲以陳甯之睦也。故求好於陳。夏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

臣非君命不越竟。故因聘而自為娶。猶氏曰。行父季友孫。禮以行前。此魯陳未嘗有邦交也。臧氏曰。季友如陳者。用今行父之姓。蓋因其祖之舊好。假公室之聘而圖昏耳。春秋特書公子友葬原仲而行父之娶于陳。公孫茲娶于牟。嬰齊娶于宮。皆止書如所以。既季友之私行而不行父。茲娶齊因聘以濟其私欲也。自逆猶可。教如言泣盟而代弟逆。姑聘宋而為意如。逆則又甚矣。附錄。左傳。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論之法。而况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為

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典。訓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眾隸類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取其良。以死。難以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也。征。

秋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秋季文子將聘于晉。使求遭喪。

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宋子其一事也。莊氏曰。王制。諸侯於天子比年一朝。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文公即位六年。君朝於晉者再。而貴卿比年往聘。過於事天子之禮。而京師之朝。終其不出。不見於經。蓋諸侯知有霸主。而不知有王也。月乙亥。晉侯驪卒。驪。喚官反。公。晉襄公卒。靈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為難。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行矣。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羸。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羸。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為二嬖淫也。為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將。何

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諫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國謂國也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君漏言也上世則下闇下闇則上聾且闇且聾無以相通夜姑殺者也夜姑之殺索何曰晉將與狄戰使孤夜姑爲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臣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今女佐盾矣夜姑曰故諾襄公死則父主竟上事夜姑使人殺之君漏言也故土造辟而言詭辭而出曰用我則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

公羊子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

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易曰

不出戶庭無咎謂有節而止也節有限而止也

則無咎也何謂也子曰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爲階君

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

君子慎密而不出也此夫子繫辭釋節卦初九爻義九爻義曰此夫子繫辭釋節卦初九爻義曰

與行而言尤所當謹以防輕泄則凡書殺者在上則

稱君在下則稱氏在眾則稱人在微則稱盜君與臣

同殺則稱國謂君如佞夫稱天王稱申生稱

楚招殺偃師稱陳疾之弟稱人如樂冠先都稱陳人

晉人州吁無知稱備人齊人之類稱盜如與公子驪

陳夏偃夫之類稱國如今殺處父者射姑耳君獨以

漏言故亦預殺焉所以爲後世戒也謂殺者

君明由君言而殺之罪在君也謂氏曰射姑專殺其

惡易知晉侯漏言其責難見春秋之作明微也故以

累上書之以戒天下之爲人君者也王氏曰詩曰忽

庭上下謂降厥家謂人君陛黜大臣當由直道也襄公儻以大公至正之道上下其臣雖予奪不盡當人亦退听而無所歸咎今乃漏言於射姑嫁怨於處父則則是處父之罪或以處父爲侵官非歟曰人君用人失當則其國必危凡立于朝者舉當諫君况身爲晉

國之大傅邪若以為侵官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
司失其職在位者當拱默自全陰聽人主之所為至
於顛危而不救則將焉用彼相乎漢成哀之
間張禹王舜輩坐
乃所謂拱默自全者也率天下臣子為持祿容身不
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此侵官之說夫左氏則若
晉國之事一聽於陽飢父者及考穀梁所謂君漏言
則是易中軍乃顯父密言於襄公公不能謹而輕漏
之以致射姑之殺顯父春秋所以分其殺於君與大
夫也顯父曰是時襄公已卒而書曰殺者若曰
顯父今日之死由襄公漏言之故實襄公殺之也陳
兩下相殺其書曰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賊而不
知則其君之罪也是故晉胥童殺三卻栾書中行偃
殺胥童齊崔杼殺高厚鄭子展子西殺公子嘉皆稱
國而已矣家氏曰射姑以私怨殺一大夫其罪固當
誅而顯父以私意黨趙氏使盾由是為政於晉擅廢
立專刑賞其末流遂有弑君之事然則顯父固當言
言而以私乃其罪也使顯父謂賈季不可卒晉國之

賢人使居執政之位則善矣顯父繼善射姑出奔則失殺顯父之罪自著矣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告音格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
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則棄時政也何以寫
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是月非常月也猶者
何通可以已也梁傳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無是
朔則何為不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
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猶之為言可
也

不告月者不告朔也

文公怠慢政事以閏非常月故

不告朔何氏曰不言公者內事可知何氏曰不曰朔
而曰月蓋朔者月之初吉而月則積日而成也以閏
月而不告則一月之政俱不奉不告朔則曷為不言
聖人變文而書為怠政而設也

朔也因月之虧盈而置閏是主乎月而有閏也

朔而無中者為閏月有晦朔則自然有閏也故不言
無閏則失月行之數故曰主乎月而有閏也

朔而言月占天時則以星

日月所會是謂辰以曆言之則是積餘分而

置閏以日月星辰觀之則閏月日月亦會於辰與他月無以異也

授民事則以節候

寒暑之至則以氣

置閏月則不失陰陽節氣之正也

百官修其政於朝庶民服其事於野則主乎是焉耳

矣閏不可廢乎曰迎日推策則有其數

史記黃帝紀

策數也日月朔望未來而推之天宮轉璣觀衡則有書黃帝考正星曆起消息以正閏餘

其象

璣所以象天體之轉運以玉為管橫而設之所

以窺璣而齊日月五星歸奇於劫以象閏數也

善策所標四數之餘也劫動於左手中

斗指兩辰之

間象也

後漢書岸曆志閏月無中氣而北斗

象數者

天理也非人所能為也故以定時成歲者唐典也

必閏月定四時成歲若去閏則歲功熄矣以詔王居

門終月者周制也

周禮大史閏月詔王居陽明堂總章文堂

左右之位唯閏月班告朔於邦國

注班布告天

無所居故居于門班告朔於邦國

下諸侯諸侯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

之每月言王之所以班也因以特牲薦諸

王正月言王之所以班也

告月亦

為附月之餘而弗之數也猶朝于廟者

春秋志文公廢先君不敢幸其不已之詞

告朔而猶朝是幸其禮

子貢欲

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十二年閏月多矣獨此書不告月者是當告也

視朔皆同但告於廟則謂之告朔因以聽治此月之
政則謂之視朔。公穀言不告月為是米也。
按經文言不告月。明當告也。公羊以謂不告
朔禮也。猶朝于廟非禮也。穀梁曰。閏月者附月之餘
日也。天子不以告朔而空事不數也。皆米也。閏雖無
常而政有常可得勿告乎。亞氏曰。周天三百六十五
度四分度之一。日一日一周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
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為一歲。月一日
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三百五十四日九
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而與日會者十二為一
年。大率三百六十五日為常數。一歲多五日九百四十
分日之二百三十五。分為二。十四氣是為氣盈而晝
夜長短節氣寒暑於是定焉。一年少五日九百四十
分日之五百九十二。分為十二。月是為朔虛而晦朔
弦望於是定焉。積歲之有餘。就年之不足。而後有閏
三年一閏。尚餘二日有奇。五年再閏。則少五日有奇。
積十九年。閏在十二月。則氣朔分齊。大率二十二日
則有閏。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若
曆不置閏。則弦望晦朔皆非。其正晝夜平分。不在春
秋之中。而寒暑反易矣。故書云。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周禮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
閏。乃天地自然之理。曆家因其自然而立。積分之數。

以合之耳。公羊謂閏月天無是月。穀梁謂附月之餘
日皆非是。夫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
九。而晦朔交。則為一月。月非有閏之名。特以日月行
天。交徐之不同。而歲年盈縮之有異。遂謂之閏。天與
日月之行。自然有閏。豈可謂天無是月哉。月非有餘
也。又豈可謂附月之餘哉。月之有閏。則由乎天。而月
之名。閏乃由於人。故於文。王在門為閏。禮稱天子閏
月。則所朔于明堂。闔門左。桑立于其中。王之謹乎閏
月者。如此。而諸侯安可不告月哉。考之經傳。凡言閏
月。多在歲終。蓋是時曆法謬矣。每置閏於歲終。故左
傳以閏三月為非禮。則無中者。不謂之閏。而名曰閏
者。非閏月矣。秦之後九月。實做於此。是宜當時之卿
大夫。以天無是月。指為曆家所置。而導其君發告朔
之禮也。疏經者曰。天子不告朔。尚何責昏庸之魯
文也哉。春秋書猶朝廟。即聖人愛禮存羊之意。謂朝
雖不告。而朝廟不廢。則告朔之禮。猶有存者。公穀皆
曰。猶存。可以已也。杜預亦云。可止之辭。大矣。春秋之
意。蓋聖人傷魯文之怠慢。政事故特書不告月。猶朝
于廟。若曰。不如此。而尚幸其如此。將已而不遂。已。是
知其不可已。而自不能已也。與猶三望。猶繹之義。不
同。禮。李氏曰。朱子曰。古者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
十二月之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阻廟月朔。則以

特羊告廟請而行之張氏所謂稟正朔也聞者所以
定四時成歲天子以為月而頒之為諸侯而不奉以
告是經正朔而慢時令也公穀以為附月之餘日又
曰天子不以告朔此說已非而猶字之義諸傳皆以
為可止之詞大率皆譏其舍大政而謹小禮獨胡氏
以為幸其不已之詞其說本於蘇氏以我愛其禮謹
之則此

辛 襄王三十七年 **七年** 靈公夷臯元年 **昭** 昭十三 **成** 成十五

侵 而 **三月甲戌取須句** 禮也 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

日內辭也便若他人然 **取邑不日** 此其日何也
不正其再取故謹而日之也 **取邑不日** 此其日何也
鄰國叛臣僑公反其君之後 **取邑不日** 此其日何也
鄰在魯故公使為守須句大夫 **取邑不日** 此其日何也
君故不日 **取邑不日** 此其日何也
私其母家猶有崇明祀保小寡之義 **取邑不日** 此其日何也
貪土地而舍通逃其罪益甚矣 **取邑不日** 此其日何也
辭然僖公嘗伐邾取須句矣何以不為內辭哉 **取邑不日** 此其日何也

說非也穀梁以為謹而日之設不遂城部 **取邑不日** 此其日何也

內邑以方邾師之至 **取邑不日** 此其日何也

卒 而 **夏四月宋公王臣** 卒而 **夏四月宋公王臣**

不葬凡治則禮 **宋人殺其大夫** 卒而 **夏四月宋公王臣**

詳亂則禮略 **宋人殺其大夫** 卒而 **夏四月宋公王臣**

為左師祭豫為司馬 **宋人殺其大夫** 卒而 **夏四月宋公王臣**

枝葉也若去之則木根 **宋人殺其大夫** 卒而 **夏四月宋公王臣**

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 **宋人殺其大夫** 卒而 **夏四月宋公王臣**

貳若之何去之 **宋人殺其大夫** 卒而 **夏四月宋公王臣**

啜昭公孫鄭于公宮 **宋人殺其大夫** 卒而 **夏四月宋公王臣**

言非其罪也 **宋人殺其大夫** 卒而 **夏四月宋公王臣**

死者各殺者 **宋人殺其大夫** 卒而 **夏四月宋公王臣**

書宋人者國亂無政非君命而衆人擅殺之也詳見

莊公二十六年殺大夫而其事不足紀也意謂殺之者

不名義擊於殺大夫而其名不足紀也意謂殺之者

衆不可書之特加人字以別之又明死者無罪臨川

曰穆哀之族率國人入衆非一人也故稱宋人

曰終昭公之世不名其大夫春秋有天下之辭有一

是天下之辭也於魯流公凡會齊襄皆書人是一國

之辭也於魯桓公凡大夫將皆不言大夫於宋昭公

凡大夫不名是一人之辭也曰宋昭方恐諒陰

而欲去羣公子以啓亂階致公族之悖逆而大夫受

其咎明年復殺司馬而遂同城經書宋公王臣卒宋

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

來奔以見幽君之政先君在殯而國人作亂以戮

其大夫而昭公之焉君可知矣魯未十年而有帥旬之

殺經以大惡係之宋人所以備責昭公不足為宋人

之君也曰以二山內娶便云三世無大夫公

羊之說不近人理若實殺有罪何以

不書死者之名乎穀梁之說非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令狐

晉以師字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

無衛故有品谷之難多與之徒衛曰文公之入也

帝于朝曰先君何罪其禍亦何罪舍曰不立而外求

君將焉實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頃首於宣子曰先君

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

惟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

大夫皆患穆嬴其畏偏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

箕鄭君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

將下軍先都佐之汝招御戎戎津為右及垂陰宣子曰

我若受秦秦則實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

將主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

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寧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

于令狐至于劉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先蔑之使

也林父止之曰夫人太子猶在而外求君此以不行

為寮吾嘗同寮取不盡心乎弗聽為賦反之三章又弗

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曰為同寮

故也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其人曰能亡人於國不

能見於此焉用之。士季曰：吾與之同罪，非義之也。將何見焉？及歸，遂不見。公羊傳：晉未昧以師奔秦，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此晉先昧也。其稱人何？豎易為豎外也。其外奈何？以師外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豎傳：不言出，在外也。輟戰而奔秦，以是為逃軍也。杜氏曰：會狐，晉地在河東。張氏曰：河中府猗氏縣有令狐城。

按左氏襄公卒，太子幼，晉人欲立長君，趙孟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秦康公以師納之，襄夫人日抱太子以啼于朝，曰：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實此？諸大夫畏逼，乃背先蔑，立靈公。趙盾將中軍以禦秦，蒞師夜起，敗秦師于令狐。先蔑奔秦，程氏以為晉不謝秦，秦納不正，皆罪也。故稱人。左氏襄公納齊，卒公戰于驪，敗稱師。秦康公送晉公子雍，載于令狐，敗稱人。秦晉之交兵於是再出，自令狐之後，不悉書矣。八年秦伐晉，取武城，不書。十年晉伐秦，取少梁，不書。晉懼秦之不肯已。

而擊之，是晉人爲志，平是戰者也。故書及其貶之如此者，使後世臣子慎於廢立之際，不可忽也。治亂存亡，繫國君之廢立，事莫重於此矣。而可以有誤乎？亦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况置君而可以不定乎？左氏說：則當書晉人敗秦師于令狐。今書晉及秦戰，又不言敗者，交其之也。然二國之兵，晉曲尤甚。故秦伯趙盾皆稱人，而特以晉及。且不書秦師之敗，深罪晉人置君而不定也。先蔑書奔，使秦而逆公子雍，乘之也。高氏曰：先蔑以自令狐復如秦，故不言出也。杜氏曰：晉襄以前，年八月卒，十月葬矣。秦人豈不知其已立君，而至此始納公子雍耶？蓋趙盾始議求長君，而中變其說，秦人雖知其立靈公，而欲以重兵強納公子雍，以羊困也。上，東公始爲太子，送舅氏而念母之不見，故作渭陽之詩，是固良心也。今乃納無尊而奪嫡甥之位，自是兵爭不息，豈非怨欲害乎？良心而然歟？不然，春秋釋秦而專罪趙盾矣。左氏曰：秦有河曲之戰，宣元年二年有侵崇之報，伐左氏，本末。

獨詳公毅以先蔑為逃軍者蓋不先實耳

狄侵我西鄙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

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也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

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也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

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也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

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也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

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也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

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也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

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也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

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也趙宣子使告于晉趙盾宣子使

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為晉侯立也趙盾內專廢置

其君外強諸侯為此盟異其名者見大夫之強也

之不及於會也諸侯不序見公

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隱其不及罪公之不能

自強於政治魯自是日益衰矣諸侯何以不

諸侯必前自而後凡也諸侯何以不

後有吾君書曰公會諸侯盟于某如盟薄盟宋則吾

君嘗不與也諸侯何以不

事則非凡辭也諸侯何以不

諸侯者皆前日後凡也諸侯何以不

左傳則不知其為齊宋衛陳鄭許曹七國之君不列

君故略之也諸侯何以不

莊公九年書及齊大夫盟時襄公已薨桓公未入齊
无君當國大夫自為主而與莊公盟故大夫不書名
氏此年趙盾初立靈公專執晉政強會八國之君而
自主盟亦若晉无君然故趙盾亦不書名氏梁之
會諸侯皆在而十一國之大夫自盟則諸國皆若无
君矣故亦但書大夫盟也之盟書晉大夫齊朝主失政
也復梁之盟書大夫諸侯皆失政矣。劉氏曰左氏
云公後至不書所會非也按經公與盟矣何謂後會
乎杜云公後會而其盟不得云後會盟重會輕不當
所以為盟也今及其盟不得云後會盟重會輕不當
謂責其輕又已稱公會諸侯矣豈不及其會者乎公
羊云諸侯不可使與公盟咈晉大夫使與公盟亦非
也諸侯既與公盟矣又何公咈晉大夫乎。廩陵李氏
曰文公之編三會于苞皆止書諸侯左氏以十五年
盟是則總攝諸侯無能為也十七年會苞書諸侯無功也
至也。諸侯皆在公獨後至故諱公罪而歸責於諸侯
若言諸侯無功然所以辟公之不敏也。趙子曰不書
諸侯責公不早赴而自取其耻也。胡氏從此公毅訪
雖小異亦可通於左氏若陳氏則以不序諸侯為不
係之作者之詞亦有見也。

徐伯莒

徐本戎也。厥後自進於中國。戰於中
國諸侯以救之。為其能去夷即華不侵也。徐伯莒

故也。今輒與兵而伐莒。以中國無盟主。是以敢商。故聖
人復夷狄之。五年傳曰。徐伯莒十五敗徐。莒林。此年伐莒。徐皆
舉號。文定昭五年傳曰。徐伯莒十五敗徐。莒林。此年伐莒。徐皆
侯所當稱。故春秋比諸夷狄。今考僖三年取舒。十七年
伐莒。氏皆稱人。以其能附中國也。會申稱子。則在會諸
侯皆公孫敖如莒。蒞盟。載已生文伯。其聲已生。惠叔
載已卒。又聘于莒。莒人以聲已。辭則為襄仲。驍焉。冬。徐
伐莒。莒人來請盟。以伯如莒。蒞盟。且為仲。及郭陵。蒞
城見之。美自為娶。之仲。請攻之。公將許之。叔仲惠伯諫
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為亂於外。為寇冠。猶及人。亂自及
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為亂。於外。為寇冠。猶及人。亂自及
成之。使仲舍之。公孫敖反之。復為兄弟。如初。從之。
也。傳位也。其曰位。何也。前定也。其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也。高氏曰。莒為徐所伐。故來求援。而請修。之盟。數娶
于莒。故許其盟。而請往。蒞之。盟。亦以遂其私。君之无政
婦必請於君。行聘會之禮。假公事。以遂其私。君之无政
臣之无禮也。况救代。榮逆。名尤
不正。卒以淫奔。禽獸之行也。

春秋記約而志其書公子遂盟趙盾及雒戎何詞
之贅乎曰聖人謹華夷之辨所以明族類別內外也
雒邑天地之中而戎醜居之亂華甚矣再稱公子各
日其會正其名以地以深別之者示中國夷狄終不
可雜也限也明也夷狄於中國以不辨內外之法也
高氏曰暴亦王畿之內而列國至於與之盟則其干中國甚矣
大夫無遂事自乙酉至乙酉四日之間不能再出又
其一事再見故必稱公子遂以見晉成同使又各率
其地以辨華夷之分也自東漢已來乃與戎雜處而不辨晉至
於神州陸沈陸沈如陸地而沉於水建武中
扶風馮異空地厥後族類蕃息致致列
石強盛十六國唐初突厥頡利已數有叛亂玄宗為
狄之亂因氏曰唐初突厥頡利已數有叛亂玄宗為
宗時吐蕃屢寇許翰以為謀國者不知學春秋之過

信矣盧陵李氏曰內大夫持盟外大夫二公子遂會
也此皆權臣專行之事而此為造端春秋於翟泉歷
貶諸國大夫而此無譏焉蓋不勝譏矣左
氏云珍之也言遂權與戎盟行事之宜故褒稱公子
非也若兩稱公子為褒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則貶
矣彼不謂貶何耶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穆伯如
以幣奔莒從已氏焉公羊傳不至復者何不至復者內
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
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設設君命也夫復而曰復不
如則未復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夫復而曰復不
專君命也其如非如也其復非復也唯奔莒之為信
故謹而日之也杜預曰不言出受命而出自外行
按左氏公孫敖奔莒從已氏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
寡欲者養心之要欲而不行可以為難矣然欲生於

色而縱於淫色出於性

朱子曰文定云色出於性淫出於氣其說原於上蔡此殊

分得不是大凡出於人身上道理固皆是性色固性也然不能節之以禮制之以義便是惡孟子云君子不謂性其目之所視有同美焉不可掩也淫出於氣語便無病

不持其志則放僻趨蹶無不為矣教如京師其書不至而復者言教無入使于周之意惟已氏之欲從也

范氏曰受命而出義無私留書如京師以顯命行于下不書所至以表不去之罪若其已行當如公子遂以義猶不可况教如京師不至而復以交而

使之自恣奔言惡可見矣宋子曰只不至而復便是大不恭魯亦不再使人往皆罪也文定只與他從已氏之過經文元不及此事宋子曰公不奔喪而卿行

是諸侯也曰奔者其公也夫以志徇氣肆行淫欲而不能為之帥至於棄其家國出奔而不顧此天下之大

戒也傷風敗倫為禽獸行而不之耻者在乎不能忍

教奔言比日所以懲淫欲使人謹之於禮漸也春秋

謹書其事於教與何誅使後人為鑒必持其志修室

愆之方也張氏曰國君為天子斬衰教受命以赴天

懷柔中之行而淫奔乎文公容其復而奔魯之無政刑也

王氏曰教以乙酉如京師而以丙戌奔則受命而不行可知矣豈惟無王實以無君文公既不加壅

命之謹於教又不遣他卿如京師况天王之喪赴告及魯己三越月仲遂盟我近在京師之側若問聞知

徐徐遣遺教方共弔事文具於不至而亟還以喪考妣之感而忽然忘情不起秦越亦不思僖公母子之喪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宋襄

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印皆昭公之

黨也。司馬擢節以死，故書以官。司城，蕩意諸來奔，致節於府大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公**，**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曷為皆官？舉宋三世無人夫三世內娶也。**殺**，**梁**，**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來奔，稱無君之辭也。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來奔，音不言出，卒其殺我也。**張氏**曰：司城，司空也。宋以武公名司空，諱之，故曰司城。

初，宋昭公將去群公子，樂豫以為不可，遂舍司馬以讓公子。印則印固昭公之黨，欲專宋政，而昭公固欲以其弟印自衛也。夫司馬掌兵之官，不選衆舉賢，以素有威望為國人所畏服者，使居其任，乃欲寵其私昵，鮮有不亡者矣。公子印蕩意諸皆以官舉者。**司馬**，**列國**大夫未有書官者。宋卿何以書程氏云：宋王者之後，得自命官，故獨書。尔不洛書者，首詞也。因公，子印蕩意諸不任一官之戒，華孫以逆族而主兵權，所謂因事之變而書之，亦猶魯之郊禘云尔。**陳氏**曰：

未有書官者於其官從其官，司馬司城是也。見主兵者，也未有書字者於其字從其字，子哀是也。

不能其官至於見殺守土者不能其官至於出奔

司馬，**司城**皆臣之柄。臣，穆襄之族，連歲怙亂，固昭公乃置之，弗戒。至於乘魯，魯再作司馬死，而司城奔。由昭公信任非人，以私昵寵臣，而在列位，度不能慮患於平日，復不能制，而其君不免失身見弑之禍，宜矣。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非君命而衆人擅殺之

也。左氏謂襄夫人因戴氏之族殺印，襄夫人乃君祖母，而書法若此者，可以見婦人不當與政之意。

宋人者戴氏之族非一人也。見昭公無政而臣庶得以擅殺大夫也。

臣庶得以擅殺大夫也。古者謂君為元首，臣為股肱，言其一体相待以成。未有股肱廢而其体胖也。前善宋人殺其大夫，蓋言死者衆也。此年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蓋言官者殆盡也。卿佐大夫，君之所倚以立者也。司馬司城，國之所恃以安者也。大夫既殺，司城又奔，枝葉皆落，介牙盡去，君孰與慶哉。

左氏云司馬擢節以死，司城効節於府人皆貴之也。善舊說言此二人不失節，故誤謂

於府人皆貴之也。善舊說言此二人不失節，故誤謂

節義為符節也。如孔父義形於色而誤為女色，亦公羊云：宋二世無大夫，披此見以官稱是有大夫。曷云無乎？則穀梁云：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鄭氏解云：謂無人君之德，非也。晉殺其大夫，卻錡卻舞卻至，並尸二娘，亦可謂無君。德者，曷為不以官稱之？

附錄 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勲不可廢也。從之。先克奪蒯得田于莖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七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八

文公二

癸卯 九年 鄭穆士曹 共三十五卒 陳共十 四祀桓十

葬也。君也。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

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稱王亦知諸侯於其

之踰年稱王也。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

封內三年稱子也。踰年稱公矣。則曷為於其封內三年

稱子？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

二君不可。曷年無君？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毛

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王者無求，金非禮也。然

則是王者去也。繼文王之躰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

求而求，故譏之也。穀梁傳：求車猶可求金，其矣。程子曰：家父致命以微車，故書使來求毛伯風，嘗以求金故不云王使。求金以共葬事。

毛伯天子大夫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

杜氏曰雖踰年而未

葬故不稱王使 王氏曰不稱使與魯三年武氏子來求聘同求金固非當求而魯不供戕直罪亦見矣

氏曰公孫敖既不至京師魯遂不供天子之喪故毛伯於是來求金也 家宰秉國之均豈可以用度之闕而求於諸侯乎 陳氏曰自是魯雖不修貢周

無求矣周室益衰而頃王之崩葬不見於經 踰年

即位矣何以言未君古者諒陰三年百官總已以聽

於冢宰 國氏曰書顧命曰伯相命士須材此冢宰當

以為孝也推其不忍代君之心則事死如生事亡如存而其為孝無所不在矣 夫百官總已

以聽則是冢宰獨專國政之時託於王命以號令天

下夫豈不可而不稱使春秋之旨微矣非特謹天下

之通喪 國氏曰二年之喪自天子達觀春秋 所以示

後世大臣當國秉政不可擅權之法戒也 王氏曰非

而冢宰攝行不可遂同王命而稱使也 跋扈之臣假

仗主威脅制中外凡有所行動以詔書從事蓋未有

以春秋此義折之耳 國氏曰君命者人君威福之所

是專輒之函篡奪之萌也故周公輔成王召公初立

唐王以王命詰臣民皆稱王若曰所以謹君臣之名

分也自漢而來內臣則矯詔黜陟外臣則承制誅賞

人主亦不加罪甚而武三思矯詔殺五王李輔國矯

制于上皇皆循襲而致然也跋扈之臣固不足責然

人君當慎於微而為人臣者當審處於嫌疑之間耳

夫人姜氏如齊 臨川吳氏曰出姜當是齊昭公女蓋有

以為无父母蓋謂歸寧合禮者經不書故疑其非昭公

女也 國氏曰齊昭公乃桓公之子桓公之卒距文公之

立已十有八年則出姜

為昭公之女无疑矣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魯京大也師衆也言周

必以衆與大言之也

辛丑葬襄王

襄王

公羊傳

王葬

不書葬此何以言不及時書過時書

我有往者則書

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

入其道不疑也

志葬危不得葬也。曰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何氏曰惡文公不自往。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錄之以書內。
何氏曰公子遂葬晉襄公。今葬襄王。曾皆使卿會。見天子諸侯可得而齊也。
何氏曰譏晉君不親會葬。義見隱三年。春秋書葬天王者。五。惟襄王。景王之葬。使卿往。會然視襄王之於成風。合贈而又不會葬。則得臣之遺不。足以答天子之寵光矣。
王氏曰此雖非禮。猶為可道。若夫以微者往會。而不登於策。不弔不葬。而見略於經。則又甚矣。
陳氏曰前年公子遂如晉葬襄公。今年得臣如京葬襄王。是夷周於晉也。
何氏曰上云得臣如京師。即會葬之人矣。何謂不葬乎。穀梁之說非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月已酉。使人殺先都。梁益耳。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何氏曰出獨致者得禮。故云臣子辭。

夫人與君敵體。陳用之曰國君理陽道而正人於其其內。故亦謂之小君。易曰其君之袂。詩曰我以爲君。示與君齊也。
同主宗廟之事。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則書于策。然適他國者。或曰其或

曰會。或曰如衆矣。未有致之者。則其行非禮。以不致

見其罪也。何氏曰文姜享齊侯者。一會者五。如齊者書至者。天倫泯滅。人欲肆行。不可以言至也。
出姜如齊。以寧父母於禮得

行矣。何氏曰夫人曷為或致或不致。出入以禮則可。何父母在。其致者。非特以告廟書耳。夫人初歸。豈其而歸寧也。

不告。爲文公越禮。何氏曰未終喪。納幣。故削而不書。示誅意之法矣。今此書至者。又以見音現小君之重也。
何氏曰歸正其禮之重。以見其初之不正也。
夫承祭祀以爲宗廟主。一國之母

儀而可以搖動乎。出姜至是。蓋不安於魯。故至而特

書以示防微杜漸之意。其爲由慮深矣。何氏曰夫人者。孔子傷文姜之亂。出姜又不安魯。終以子獄而去。十八年歸于齊是也。
何氏曰姜氏始歸于魯。不氏不

者。孔子傷文姜之亂。出姜又不安魯。終以子獄而去。十八年歸于齊是也。何氏曰姜氏始歸于魯。不氏不

書夫人至自齊也。今婦寧于齊，書夫人之體，既賤之於前，復正之於後，皆所以垂法也。夫人与国君體，其出至皆書，辨上下之分，示衆妾不与夫人等，因婦寧而見義，非爲婦寧而得書也。文公无正家之法，強臣僭妾比而爲姦，庶子奪嫡，有萌而不悟，春秋特書以正之。
永嘉呂氏曰：錄叔姬之婦，紀者爲婦于鄭，起也。錄夫人姜氏之至者，爲婦于齊，起也。是聖人之微意也。
周氏曰：婦人無外事，礼合婦寧，不得已而出，亦以其得至，固爲喜也。未至以前，詎敢以爲安乎？彼非礼而行者，固奚恤其危哉？故不書至也。
周氏曰：穀梁云：卑以尊，至病文公也。按：反而告廟，是得礼也。何謂乎病公？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左傳三月甲戌，晉人殺箕鄭父，上穀，崩，得穀梁

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

殺先都，士穀國也。其稱人以殺者，國亂無政，衆人擅殺之，稱也。何以知其非討賊之詞？書殺其大夫，則知之矣。三大夫皆強家也，求專晉不得，挾私怨以作亂，而使賊殺其中軍佐，則固有罪矣。曷爲不去？上声其官當是時，晉靈初立，主幼不君，政在趙盾，而中軍佐者，盾之黨也。若獄有所歸，則此三人者，獨無可議從末減乎？

都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以先克之言而止。

故先都等陰使賊殺先克，時趙盾秉政，先克其佐也。惡先都等使賊殺其佐，不明正先都，士穀箕鄭父之罪，而使群下殺之，故書衆殺而不書國殺。

王氏曰：國大夫死者五人，向使晉從其君之命，士穀將中軍，箕鄭父之徒各登其職，則此乱無由而作矣。故春秋原晉亂之本，由趙盾之代爲中軍帥也。既書殺先都，又書殺士穀箕鄭父，蓋箕鄭父之死，由士穀之失職，士穀之死，由趙盾之代其位也。然士穀之徒以失職而謀作亂，其罪大矣。時晉侯年幼，政在宣子，故皆不以累上書之，而稱也。

而皆殺之，是大夫專生殺而政不自人主

出也故不稱國討不去其官而箕鄭父書及劉氏曰

夫以上不言及其事同殺之志均故也若晉之二

趙三卻蔡之二公孫是也書曰某及其者以其之故

而延及于其子怒而并殺之也備元示後世司賞罰

者必本忠恕無有黨偏之意其義精矣高郵孫氏曰

者二蓋皆累而及之者也穀梁云鄭

父累也非也乃是士穀累鄭父也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衛人許人救鄭左傳范

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

以伐鄭囚公子堅公子龍及樂耳鄭及楚平公子遂會

晉趙盾宋華耦南孔達許大夫救鄭

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

按左氏范山楚大言於楚子曰晉君少去不在諸侯

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則是貪得無故

憑陵諸夏之兵也故楚子親將去聲敗而稱人晉宋衛

則趙盾華反戶化孔皆國卿也何以敗而稱人救而不

及楚師欲以懲不恪也陳曰曰大夫敗而稱人晉遂

獨出公子遂之名者俾後出知稱人皆晉主夏盟不

大夫矣諸國稱人亦所以人公子遂也

在諸侯以啓我心誰之過乎薛氏曰城濮之役鄭無

而後救之晚矣于以見故書救而稱人以罪趙盾之

不能折衝消患為夷狄之所窺也張氏曰楚自城濮

國其君臣之心實未嘗一日忘也趙盾為政欲攘楚

而大庇中夏正當力廢其始以振中國之威乃視為

常役而緩不及事師及鄭而楚已囚鄭公子而

拯焚弱之幸哉楚子聞宋沒申無畏也投袂而起履

及於室皇劔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浦胥之市夷狄

之敏於禍夏如此而趙盾乃失攘夷之計春秋所以

貶之也李氏曰中國之救鄭凡四齊桓救於莊

之二八年晉景救於成之六年七年及此年之救

皆以楚故也楚自城濮以來十五年不敢窺中國者

以文襄之烈尚存也今狼淵之師正其嘗試中國之

時而趙看不能防微杜漸故使之得志於鄭得志於陳明年而有厥貉之次矣陳氏云晉遂不競而楚莊伯也春秋重賦之志

楚莊伯事之權與數氣去而狄交侵矣故書以病晉復肆其強則桓文之緒可謂衰矣今

夏狄侵齊也高氏曰晉宗諸侯而兵不禦楚齊僅自保

附錄左傳夏楚侵陳克壺立以其服於晉也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陳人敗之獲公子穀陳懼

乃及楚平

秋八月曹伯襄卒○九月癸酉地震

異也國梁傳震動也地不震者也震故謹而日之也地地震者而自此至哀公昔地震者五地道以靜為體以順為正安以承天者也逆其常理而不得節焉則震而不安其所承矣於此見諸侯變而不承天子大夫變而不承諸侯夷狄變而不承中國之象也王氏曰春秋五書地震惟於文襄昭哀見之皆陽微陰盛君弱臣強之所致文公怠惰政在大夫襄公外役於強楚內脅於

強臣至反國而不敢入若昭哀則遂失國矣廬陵李氏曰周語伯陽父曰夫天地之氣不夫其序若過其序民之亂也陽伏於陰下不能出於陰故不能升以至於地動

晁曰陰盛陽微之異也胡氏曰冬楚子使椒來聘

獨闕此條解不知通何例

伯曰是必見於傳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

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始

無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穀梁傳楚

以其來我褒之也

楚僭稱王春秋之始獨以號舉夷狄之也中間來聘

改而書人漸進之矣至是其君書爵其臣書名而稱

使遂與諸侯比者是以中國之禮待之也

馬中國通其交於中國也名號僭而無法故比之夷狄得見於春秋者皆必有非常之事焉今使椒聘其能自備飾以禮祭者則謂之中國不能自備飾以禮

樂上慢下暴者則謂之夷狄中國夷狄不在遠近而在賢不肖苟賢矣雖居四海謂之中國可也苟不肖矣雖處河洛謂之夷狄可也楚成以力為強執宋襄公戰勝天下威脅諸侯雖書春秋而不得以其爵通今使振來聘常事耳自卑貶其名修下人之義而得編於諸侯君臣俱榮以此見德為貴力為下矣魯氏曰自孟之會楚復稱人此稱楚所謂謹華夷之辨內子者以其慕義修聘進之也諸夏而外四夷義安在乎曰吳楚聖賢之後莊氏曰長子大伯之後武王封之楚顛頊高陽之後陸終少子季連之苗裔成王封熊繹於楚見周之弱主靈不及僭擬名號此乃夏而變於夷者也聖人重絕之夫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嚴於立法故僭號稱王則深加貶黜比之夷狄以正君臣之義怨以宅心故內雖不使與中國同外亦不使與夷狄等思善悔過向慕中國則進之而不拒此慎用刑重絕

人之意也噫春秋之所以為春秋非聖人莫能修之

者乎用夏變風變乎楚子之使振何無賢方伯荆蠻稍知亦遠交近攻之意也亦遠交近攻之意也莊氏曰熊暉商臣負覆載不容之惡而春秋予其慕義蓋錄其一節之善所謂與其

書若臣繼書大夫之名氏非漸進之也實以著其浸強耳今考莊二十三年荆人來聘之先敗蔡虜蔡侯

先滅江窮中國之後與國滅六勤聖賢之裔胄伐鄭與

之平振聘之後雖次厥貉而伐麇圍巢終文公之世

其患未及於中國則非因來聘而浸強矣然則經書

人書君大夫亦與其能以禮義自通於中華而進之

耳蓬羅之聘則魯既朝楚楚遂報聘全用中國諸侯

之禮然書名書氏則自嬰齊會蜀而已然矣

公曰秦自韓戰稱伯至殺而狄之楚自孟會稱子至

圍宋復人之晉文襄之盛秦楚未嘗得少爵通也至

是振聘書子術聘書伯雖曰能

聘而中國之無伯亦可見矣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禮禮音義左傳禮也諸侯相弔

也。以無忘舊好。公羊傳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曷為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秦人弗夫入之也。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過時始至。故云來歸。雖子母先君後夫人。體當然也。書秦人。不云君使。以失禮夷之也。言其尚夷也。蓋嫡妾之亂。自茲而始。故曰衣被曰。秦辟陋。故不稱使。秦慕諸夏。欲通於魯。故

秦人歸。從而曰僖公成風者。非兼禮也。亦猶平王來。謂仲子而謂之惠公仲子爾。惠公仲子。想是是僖公之母。不可一例。論不必如孫明復之說。仲子惠公之妾也。然則風氏亦莊公之妾。曷不書曰來歸。莊公成風之禮乎。曰。寵愛仲子以妾為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所以正後世之為入夫者。當明夫道。不可亂嫡妾之分。以卑其身。尊崇風氏立為夫人者。僖公也。故書僖公成風。

所以正後世之為人子者。當明子道。不可行僭亂之

禮。以賤其父。耶。諸侯無二嫡。故妾母繫子。而為重。禮以賤其父。耶。諸侯無二嫡。故妾母繫子。而為重。聖

人垂誠之義明矣。高氏曰。秦昔方不睦。而魯教與晉

禮。所以送死者。成風薨已四年。葬於魯。禮也。夫不使皆以非禮却之。將焉用乎。是以不君

欲圖此方而來聘也。中國秦欲伐晉。而歸禮於魯。猶楚

由大訓之意也。左氏之說非也。按僖公成風

與惠公仲子何殊。傳謂兩人誤也。若實僖兩人豈以

母僭稱夫人。書葬。葬皆用夫人之禮。於是秦人歸

人。以信公之失禮也。穀梁云。即外之禮。秦人豈能弗夫

焉。夫天王舍。賄會葬。皆備夫人之禮。秦人豈能弗夫

人。而通好。不為辭乎。秦欲

與魯通好。不為辭乎。秦欲

葬曹共公

甲寅王十年晉靈十四昭十六成十八莊二十九

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莊文仲也

其子許嗣為大夫是為宣叔張氏曰文仲魯之名大夫也

也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自莊公末已與聞國政而

四十餘年間魯政多疵文公尤甚

○夏秦伐晉梁夏秦伐晉取北徵

說者謂秦伐晉以戎狄書蓋闕文者據左氏少去聲梁

北徵之師兩國相攻無他得失言之也陸氏曰書秦

無事然晉取少梁事不經見固未可據秦以狄書者

程氏以謂晉舍適嗣而外求君罪也既而悔之正矣

秦不顧義理是非惟以報復為事高氏曰無衣之詩

戰國用民而不與則夷狄之道也以此狄秦義固然

矣高郵孫氏曰以其易世相離交攻不已故不稱其

失則為禽獸聖人初恐人之入於禽獸也故春秋

猶有深許晉人悔過能改終不遂非之意故重貶秦

伯以見乎陳氏曰歸成風之禮使術來聘秦君於禮

後秦為楚後自晉主諸夏之盟舍秦無加矣於晉者

也魯于夷義之歲秦晉成而不結又明年盟于宋而

南比之勢成楚子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是戰國

之萌也於次國風退秦於魏唐之後於序書繫秦於

周未於作春秋由韓原之後秦師無君大夫皆夫子

所以深致意於秦也吾聞用夏變夷未聞變於夷者

也於是狄秦夏之變於夷秦人為之也又三十年而

狄鄭又五十年而狄晉狄鄭猶可也狄晉甚矣張氏

曰春秋書其罪其報復不

已而狄之者三晉秦鄭也

楚殺其大夫宜申

子西曰三君皆將強死城濮之役王

思之故使止子王曰母死不及止子西子西子西子西

王使適至遂止之使商公沿漢沂江將入郢王在渚

宮下見之懼而辭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同敵也王使為工尹又與子家謀弒穆王穆王聞之五月殺閻宜申及仲歸

按左氏宜申與仲歸謀弒穆王而誅則是討弒君之賊也曷為稱國以殺又書其官而不曰楚人殺宜申

乎曰穆王者即楚世子商臣也而春秋之義微矣

貝氏曰商臣弒君父天地所不容宜申為工尹不能與同列共謀討賊乃北面事之越十年君臣之分已定而乃謀弒其義不足稱也然其謀不遂而身見戮聖人以其當受今將之誅而以國殺大夫為文其意深矣

自正月不雨至秋七月谷梁傳歷時而言不雨文不

也書雨亦可無雨亦可公羊傳正月不雨至秋七月猶言歲之首必書王所以著一歲十二月皆承天子之正朔故此年及十三年總書不雨但紀月數而已非若歲首

正月之比也聖人書法各有微意考及蘇子盟于女栗周傳頃王立故也

侯十年蘇子奔齊今復見蓋王復之公羊傳頃王即位諸侯莫有朝京師者王命蘇子盟魯文公儻知事君之道鮮不取盟躬親于京師而請職事焉可也今及蘇子盟不恭甚矣春秋雖為魯諱而貶魯之意深矣或疑蘇子外交夫蘇子乃流離困躓之人何有於外此實王使之盟耳

陸氏曰歲內諸侯皆曰子穀制已然箕子微子是也周因之王臣稱子皆歲內諸侯也蘇子劉子單子尹子是也廬陵李氏曰此盟不出主名越子以為諸

與天子大夫盟故不書公公穀胡氏無傳不知用何例考之春秋如高侯與父等諱公之盟上皆書日故穀梁曰卑者之盟不日此亦不日又似難通若以推之及宋

人盟宿之例則魯以微冬狄侵宋周傳曰狄侵諸大者盟王臣其罪轉大矣冬狄侵宋國獨宋未尔自宋

亂之後狄既侵之楚次厥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厥貉貉又將來伐則國幾亡矣

音同厥貉音麥傳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
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為之
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德
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期思公復
遂為右司馬子未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命夙駕載宋
公適命無畏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
子舟曰當官而行何疆之有詩曰剛亦不吐宋亦不茹
母繼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辟疆也敢愛死以亂官乎
厥貉之會
麋子逃歸

楚滅江六年事見四年平陳與鄭事見九年於是乎為伐宋之

舉次于厥貉凡伐而次者其次為善次而伐者其次
為貶齊師次陞修文告以威敵善之也故上書伐楚
以著其美楚次厥貉藏禍心以憑夏貶之也故下書
伐麋以著其罪當是時陳鄭宋皆從楚矣獨書蔡侯
何哉鄭失三大夫俟救而不及陳獲公子伐而懼宋

方有狄難蓋有不得已者非所欲也蔡無四境之虞
則是得已不已志在從夷狄矣故削三國書蔡侯其

音其棄諸夏之惡也傳楚子者弑父與君之賊
未敢而中國諸侯如宋陳鄭之君乃皆晚首而聽命
焉聖人於此不從諸侯會盟之例待書曰楚子蔡侯
次于厥貉改者遲疑不前之意著楚子包藏禍心欲
憑陵諸夏而未敢遽前也唯蔡侯首附夷狄故表而
出之以均其罪厥後諸侯知中國之不可棄復同盟
于新城非若蔡侯之堅服楚也則此獨書蔡侯其旨
深矣補注曰春秋之文先諸夏而後夷狄此序楚
子於蔡侯之上者蔡為中國諸侯與楚比周欲同力
伐宋故序於楚下以疾其受制於楚所以示譏也既
譏之又書其爵者斥言蔡侯以罪其人也既言蔡侯
則不可言言楚人矣補注曰厥貉之次遂稱楚子
而明年伐麋又以爵書自是與中國等夷狄益強而
中國之衰益甚矣陳氏曰外會未有言次者此其言
次何以楚之圖伯而未集也晉雖不競君大夫數會
而不序春秋重絕晉也會于息宋陳鄭嘗從楚矣已
而為新城之盟則楚子猶未得志於宋陳鄭也於是

息會不書書及蔡次厥貉用見楚之未得志於諸侯也廬陵李氏曰春秋書伐而次者伐楚次陜是也以列推之則晉悼之伐鄭次鄆亦為善之次以伐晉者次厥貉伐麇是也以列推之則齊衛之次以伐晉者為賤之矣宋陳鄭不書之說胡氏陳氏皆得之以下文沓柴之會新城之盟觀之則諸侯之不忘晉可知矣故免其從夷之罪也楚自孟以來未嘗以爵書今次而書爵伐而書爵中國無伯也以爲無異於宋襄之時也

十有一年晉靈五 齊昭十七 衛成十九 蔡莊三 鄭穆一 曹文二 陳共十六 杞桓

春楚子伐麇麇俱倫反 左傳春楚子伐麇成

大心敗麇師于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允 襄陵李氏曰自會蜀之後雖其大夫帥師亦出各氏一同中國蓋聖人悼中國無盟主故不以夷狄待之也 張氏曰楚侵伐書子益強盛也 廬陵李氏曰傳言麇子逃歸而經不書以其逃楚也 均州鄧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郤缺無仲字

公穀作匡 大匡相會之也 左傳叔仲惠伯會晉郤缺于承筐 謀諸侯之從於楚者 杜氏曰九年陳鄭及楚

平十年宋聽楚命惠伯叔牙孫承筐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 杜氏曰晉欲謀貳國而使次姆為會晉亦不遣執政而使惠伯往其謀之不遠而不足以却遠人方張之勢也 審矣然新城之盟宋陳鄭皆同則人心之天理未泯而承筐之會猶愈於歸父子宋之會也 杜氏曰此會謀諸侯之從楚未為非義然大夫交為會禮以謀國事諸侯之政大夫擅之矣 廬陵李氏曰自文公之後大夫擅相為會者多矣 春秋詳而志之 廬陵李氏曰內大夫特會外大夫五會卻缺承匡高固無妻荀首于穀士匄于柯荀繇適歷是也 此為大夫特相會之始 胡氏於此無傳而特發傳於無妻之下不知其意若何 秋曹伯來朝得非以此為伯令而所謀亦出於公歟 秋曹伯來朝 左傳秋曹文公來 公季遂如宋 言司城蕩意諸而復朝即位而來見也 廬陵李氏曰 秋侵齊 周氏曰十餘

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 廬陵李氏曰 狄侵齊 年之間狄四

侵齊非特齊之不競亦狄之強盛也 冬十月甲午叔

孫得臣敗狄于鹹 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繇房甥

為右富父終甥駟乘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
如富父終甥擣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
命宣伯初宋武公之出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師師禦之
駟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
狄于長丘獲長狄綠斯皇父之二子死焉宋公於是
門賞駟班使食其征謂之駟門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
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
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鄭瞞
由是遂亡公羊傳狄者何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
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何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
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其言敗何大之
也其日何大之也其地何大之也何以書記異也殺
傳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直敗一人之辭也一人而曰
敗何也以衆焉言之也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中
國堯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
前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然則何為不言獲也曰古
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為內諱也其之齊者王
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杜氏曰鄭瞞狄國名
防風之後漆
姓鹹魯地

左氏稱此長狄也而劉敞以為非劉氏曰經無長字安知其是長狄哉

赤狄白狄山戎姜戎陸渾陸渾春秋書之未詳其地何至
於長狄而獨不書哉或曰長狄為將此
幹疆有以異於人故三夫春秋正名之書其稱狄也
傳因之以生此語耶或曰赤狄之類又其
或曰狄或曰白狄或曰赤狄別以潞氏甲氏留吁其
稱戎也或曰戎或曰山戎或曰姜戎或曰陸渾之戎
或曰戎或曰茅戎或曰戎或曰戎不別其種類書之于策
後亦無所考矣家氏曰七年狄侵我公使告于晉趙
不至是鄭瞞侵齊遂伐我得臣敗之于鹹獲長狄僑如
春秋書以嘉之高氏曰春秋書敗狄者四皆不書我
不與狄之抗中國也狄敗不曰師賊之也趙氏曰
穀梁云以衆焉言之也若如所說當云敗長狄于鹹
今直云狄則率狄軍總敗耳又云不言獲為內諱也
按不言獲賤夷狄之師尔無他義劉氏曰不言帥師
者將尊師少尔有何可疑哉

附錄 鄭太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國人弗徇

四年王十有二年晉靈公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邾伯來奔邾伯來奔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故

書曰邾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公羊傳盛伯者何失

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公羊傳諸侯失地皆名

此不名者非自失國也莊八年邾降于齊師自是入齊

為附庸此又來奔為齊所逼爾故不名也公羊傳邾伯之名以

邾伯非無罪以逼之者其罪重不得不名也公羊傳邾伯之名以

見之也公羊傳邾伯之名以邾伯之名以邾伯之名以邾伯之名以

喪身未即位以邑出奔而稱邾伯且鄭忽曹驪莒展皆

已即位及其出奔猶但稱名况未嗣位乎左氏之說非

也失地之君例書名若以兄弟之國不名曹伯陽衛侯

術何以書乎公羊之說亦非也劉氏曰意者先邾伯以

去年卒太子即位而不能自安遂出奔以其即位日淺

或謂之太子而左氏設以為太子出奔也且魯但以諸

侯逆之使謂之邾伯春秋又沒其專士叛君之罪反謂

之諸侯則何以言不登叛人哉公羊傳邾伯來奔春秋大居正之法

邾人豈得而絕之故書曰邾伯來奔春秋大居正之法

左傳謂邾太子朱儒稱邾伯晉太子州蒲稱

晉侯今考許叔入許不稱許男衛武盟踐土止稱衛子

安有竊地之臣子而予之以爵君在而出子檀其位亦

予之以其君之尊稱者豈苟以天子而稱爵則子般子

野之卒皆當書公薨而祭出子有當書祭侯矣春秋辨

名分之書若曰因其悼禮從而志杞伯來朝桓公來

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

姬而無絕昏公許之

卒不言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公羊傳此未適人何

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并之死則以成人之喪之

其稱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公羊傳其曰子叔姬

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

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

而嫁禮記曰時君之女故曰子以別非先君之女也

公羊傳左氏云把拒公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叔

姬卒不言把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按此傳大謬當在

成八年再書置此左氏曰二傳以書子為同母姊妹然十

四年再書子叔姬苟皆同母不當同字矣禮記李氏曰

子叔姬左氏以為已嫁于把而遭出公穀皆以為許嫁

蓋適人則必係國此無所係左氏非也其稱子者文公

女所以別於先君之子也公穀以為姊妹者非陳氏

云已許嫁于把把伯來朝請絕叔姬復求其次此說通

○

○

○

○

○

○

○

夏楚人圍巢楚令尹大孫伯辛成嘉為令尹群舒

巢吳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東有古巢城

曹伯來朝則策之建國久矣楚遂取其社稷而貢獻于天子及其衰也小國困於強暴不得保其社稷者多矣書

者惡楚之不仁而小

秋滕子來朝滕昭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曹文把桓滕昭相繼來朝傳皆謂公即位而始朝以文公之昏庸怠惰而儒書秉札之舊周公禽父之澤

猶為諸侯之所尊敬文公乃不思述職之有闕已越再朝之期而不脩往覲之禮於京師何謬之甚哉

秦伯使術來聘術公作遂

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王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主人三辭賓答曰寡君願徼福

于周公魯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為瑞節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

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賄之

公羊傳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

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為能變也其為能變奈何惟該

諫善諍言俾君子易怠而況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斷

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

喜公成風之遂蓋將來聘而以此先之也

韓而後秦伯稱人此稱秦伯者以其能聘也

人以賄結魯而魯亦以厚期答之賓主相與以利而

坐視伯主之受兵比事以書而自見矣

氏文定謂與楚子使椒一例荆楚蠻夷之國秦介戎狄

之間其禮未同於中夏故略之今考歸遜稱秦人而此

年來聘稱君大夫是亦漸進之矣

無大夫按已前秦未嘗使大夫來故不書尔

公羊以謂賢繆公而不知遣術乃康公也

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秦為令狐之役

馬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卻缺將上軍史駢佐之栾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

于河曲史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

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

日史駢必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

君之婿也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

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伯以璧祈戰于河十

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襄曠

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

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厲出宣子曰秦獲穿也

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軍之士皆未憚也。明日請相見也。史駢曰：使者日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道矣，薄諸河，必敗之。晉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公時傳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曷為以水地、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穀梁傳：不言及秦晉之戰，已亟故略之也。程子曰：凡戰皆以主人及客。秦曲故不云晉及。程氏曰：不書敗績，交綏而退，不

秦伯親將，晉上卿趙盾禦之。其稱人何？為令狐之役故也。秦納不正，遂非積忿，晉不謝秦，潛師禦之。是以暴兵連禍至此極也。凡戰皆以主人及客者，歟？已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其不書晉及何也？前年秦師來伐晉，不言戰者，晉已服矣。故狄秦而免晉，今又為此役，則秦曲甚矣。故不以晉為主，惟動大眾從秦師。

不奉詞令以止之也。故貶而稱人，此輕重之權衡也。

人書也。秦晉驢其殘民，其罪甚矣。故秦伯趙盾皆以詞。趙氏曰：此條不言及無曲直之詞，不言敗無勝負之數。哉穀梁之說非也。列氏曰：公羊云：曷為以水地、河千里一曲非也。河曲者亦地名。若千里一曲，悉可名之。是三河之間無他地名。直曰河曲而已。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鄆公作運後同。行傳書時也。

以其遠偏外國故帥師城之。孫氏曰：帥師而城，畏莒故也。限氏曰：鄆魯之東，鄆莒魯爭鄆始於此。前此莒未嘗與魯有爭，且未嘗有事于鄆。今行父帥師城二邑，以起爭端。魯自此與莒有仇。由鄆始。廬陵李氏曰：成九年楚公子嬰齊伐莒，莒入鄆，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至昭元，年取鄆。其秋，叔弓疆鄆田。莒人愬晉者，即此。至昭二十五年，齊侯取鄆，以居公。二十九年，鄆潰。此一鄆之始終也。其成四年，城鄆，乃西鄆也。永嘉呂氏曰：前此莒人請盟，公孫敖如莒，莊盟，則莒魯未始有怨也。今城二

邑而懼晉之難者以公孫敖之在焉故也家氏曰城一邑已為勞民今一朝城二邑其勞民為甚書城諸及邲
在也春秋之法城非其時貶城非其制貶與兵以城元
在所貶帥師而城者三襄十五年季孫宿叔孫豹帥師
城成郭哀三年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與此皆
誠也狂氏曰此一大夫將兵而城二邑成郭啓陽皆二
卿將兵而城一邑其煩民尤甚矣

打頃王十有二年晉靈七年昭十九備成二十一。蔡莊

卒桓二十三年昭春王正月鄭穆十四曹文四陳共十八

附錄左傳晉侯使詹嘉處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附錄左傳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
之何中行桓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
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不
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者以
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

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
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
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為戮無
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
有知河乃行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
適不用也既濟魏人譟而還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為

劉氏

邾子遽條卒遽其居反條文居反穀作遽條左傳邾文

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
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為邾子
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
莫如之遂遷于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月不雨至于秋七月齊堂胡氏曰春秋書清公三年正

文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文意不同唐陳氏

六月雨則旱不竟夏不為災斯書正月不雨至秋七月

備旱則文繁矣○世室屋壞世室大音泰左傳

不也公羊傳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
猶世室也世不毀也周公何以稱大廟于魯封魯
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
死以為周公主然則周公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
以為周公主然則周公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
魯也魯祭周公何以為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犗羣
公不毛魯祭周公何以為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犗羣
至至壞道也幾不脩也久不脩也穀梁傳大室屋壞
有有壞道也幾不脩也久不脩也穀梁傳大室屋壞
禹曰大室群公曰宮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春敬
至也為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
禮記觀春秋中文公事宗廟最為不謹遂有世室屋
壞之變天人之際可不畏哉何氏曰不月者蒙上月

世室魯公之廟也何氏曰魯公周公之子周公稱大

音廟魯公稱世室群公稱宮何氏曰爾雅宮謂之室

也蓋尊伯禽書世室屋壞譏久不修也何氏曰簡慢

類故書以見何以知久乎自正月不雨則無壞道也

不雨凡七月而先君之廟壞不恭甚矣何氏曰世室

有事焉者也公每月朝之有司又當以時黜望之豈

有將壞而不知者且又無淫雨之災而其事自壞則

其不知省也久矣或問旱乾水溢一切工作自宜報

罷自正月不雨至于七月猶言大室屋壞如何何氏曰

不雨築鄆大無麥禾不同大室既壞必須便修而春

秋不書意可知矣世室始封之祖廟新宮成公之廟

宮御廩案盛之所藏皆當務也時不亟則譏緩制不

備則譏略故更造而不書者雖用民力不可已也

事宗廟以致魯國衰削之由垂戒切矣臨川吳氏曰

廟也周公封於魯留相王朝而適魯使伯禽就封
周公雖不適魯然實為魯之始祖故魯之大廟祀周
公百世不毀伯禽雖代受封然上有周公為之父則
不得為始祖其廟為昭之第一室親盡則毀諸侯之
禮唯太廟不毀二昭二穆皆四出而遞遷周天子也
周之王業自文武始故后稷居大廟文武廟謂之世
室與太廟皆百世不毀此天子之禮非諸侯所得僭
也成王賜魯重祭俾大廟得以天子之禮祀周公魯

人以伯禽為始受封之君欲不毀其廟故以其廟為世室如周之文武以尊伯禽也文公怠慢久不修廟遂至屋壞聖人書之因見魯世室之非禮也世室二字通用故左穀設世為大穀梁謂大室猶世室以為伯禽廟字雖設而義與公羊同杜氏以為大廟之室諸儒多從之夫廟制中央一室謂之大室書洛誥記成王祭文王武王而曰王入大室裸彼文武廟亦有太室非大廟之室也且不早修廟以致屋壞謂一廟之屋盡壞也若果太廟屋壞當書大廟今書太室豈太廟之中前堂後寢左右夾室東西二廂皆不壞而唯中間一室獨壞也於義有不通矣王制諸侯太祖之廟鄭氏以太祖為始封之君孔氏正義謂始封如齊太公之屬伯禽封於魯以奉周公之祀則周公實魯之始祖而伯禽乃始封之君故魯人權宜變禮而不書新作世室則亦未可以為非禮也後世壞廟而不書新作世室則亦未可以為非禮也後世壞廟而立武宮煬宮又相僖親盡不毀而說者且妄謂武宮亦稱世室則非禮矣廬陵李氏曰此條胡氏從公穀皆以為魯公稱世室明堂位亦曰魯公之廟世室也而習左氏者以為伯禽廟當舉號謚故以為大廟之室而曰此周公之廟也然春秋嘗書大事于大廟此則不書大廟而書大室故未可以為周公廟也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子于齊

會下無公字

與公會于齊欲因

○狄侵衛

狄屢犯中國因衛侯之出

乘間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

還上公

字鄭伯會公子于齊

且尋盟衛侯會公于齊請平于晉公

還鄭伯會公于齊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伯與公宴于齊子家賦鴻鴈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

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芣之四章鄭伯拜公

答拜公還者何善薛何善尔往黨衛侯會公于

齊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齊

於楚畏晉故因公請平

晉而來會也齊之會公已出魯而衛侯因公之將如

皆曰會公初衛鄭舍晉而從楚豈得已哉強弱之勢不

敵滅亡之徵可待姑為一時之計尔而晉未之察季文

志之且見公一出而二國附如此惜乎其自怠也

曰恭即恭林夫諸侯將朝于天子而預相會禮也今文

公朝晉而往返會衛鄭之君非禮也然自叔仲惠伯會
卻缺于承筐今公又會衛侯鄭伯于沓蔡而明年新城
之盟服楚之國皆棄異即同則輔伯之功魯亦不能無
助於晉焉公羊以謂春秋善之此聖人待衰世之意也
宣公之出衛侯為晉致魯使孫良夫來盟而黑壤之會
公卒見辱比事以觀美惡見矣廬陵李氏曰沓蔡之會
乃衛鄭不忘晉伯而介魯以求通觀鳴鴈載馳之賦其
情可見矣矣○河氏曰穀梁云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
也非也畢則云畢未畢則云未畢且畢且未畢如何為義乎

申 頃王六年崩子班
十有四年 成二十二年昭二十卒
春王正月公 昭二十卒

至自晉 過於事天子之禮故聖人於此一簡善之特詳

是後成公之世朝晉者四襄公之世朝晉者五
昭公朝晉而屢不見納事霸益恭而益自尊矣

附錄 左傳春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
也 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

邾人伐我南鄙 叔彭生帥師伐邾邾文公之卒也

來討伐我南鄙故惠伯伐邾邾文公之卒也
須句邾人不能報至是興南鄙之師左氏乃謂邾人討
魯之不敬彼小國安敢責禮於大國○夏五月乙亥齊

侯潘卒 子叔姬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

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

附錄 左傳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

同盟于新城 從於楚者服且謀邾也○

而後盟盟者志同故書同同懼楚也○

刺諸侯微弱信在趙盾○

同盟于新城同外楚也 其曰同者志諸侯同欲非強

上之也家氏曰諸侯既散而復合春秋書同盟與齊
去夷即華人心天理之同然是以春秋而宋公陳侯
與之特書曰同與諸侯之同乎中國也鄭伯在焉則知楚次厥貉三國雖從誠有弗獲已者
削而不書蓋怒之也蔡不與音盟果有背音佩華即夷
之實矣夷考晉楚行事未有以火相遠也而春秋予
奪如此者荆楚僭王若與同好陵蔑中華是將代宗
周為共主君臣之義滅矣可不謹乎鄭伯因公而請
平于晉至是諸侯之從楚者復附晉也夫天王崩葬
諸侯皆若不聞而相與同盟可乎不待賤而自見也
張氏曰許自文公圍之不服襄公又嘗伐之今始與
盟會也平菴項氏曰幽之同同授諸侯于諸侯也新
城之同同授諸侯于大夫也江氏曰春秋惟新城雞
澤書公會諸侯下書其日同盟蓋新城乃趙盾主盟
而雞澤單子與盟故皆志日于同盟之上以謹其瀆
君臣之分也蜀社氏曰趙盾專政書日以謹其惡也

陳氏曰向也危之盟不序者侯此其復序何諸夏之
志也晉救江無功故鄭無功與秦亟戰而楚浸強交
聘于中國得蔡次厥貉矣而晉遂不競於是公朝晉
衛侯來會公還自晉鄭伯來會諸侯之懼甚矣汲汲
於晉而為此盟如之何勿序也以諸夏之汲汲於晉
也而徒以趙盾主是盟書曰同盟同衆辭也廬陵李氏
來未之有也則不與晉以主是盟之辭也廬陵李氏
曰穀梁疏除二幽同尊周外同外楚之盟十有四而
傳獨於新城斷道雞澤平丘發傳者此為外楚之始
而舉斷道以包上下則清丘雞澤復發傳者楚人轉盛
陵虛打之類省文可知至雞澤復發傳者楚人轉盛
中國外之彌甚故更發之則盛毫城重立亦其義也
平丘又重發外楚之文者平丘以下中國
微弱外楚之事止矣故發傳以終之也
附錄左傳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弑舍而讓元元曰
我乎爾爾求之父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
為之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李音佩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
死也何以書記異也穀梁傳孛之言入于北斗何此斗有
中何也

此斗有環域也

李者惡氣所生闇亂不明之貌也入于北斗者

見而移斗有環域郭入其鬼中天之三辰綱紀星

也宋先代之後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紀綱彗者所以

除舊布新也故置新之象

出曰禎祥妖孽隨其所感先事而著

弟星亂臣之類言邪後三年宋弒昭公又二年齊弒

懿公又二年晉弒靈公此三君者皆違道失德而死

于亂符叔服之言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

曰春秋書李者三此年入北斗而兆宋齊晉之弒昭

室終而應在蛮夷吳楚亦不能霸矣天變愈其而出

亦愈極春秋蓋傷之也

公至自會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

晉而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捷菑于邾婁方沛若有

其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捷菑晉出也捷菑且齊出也子以

其指則捷菑也四獲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

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獲且也長邾缺曰非吾

力不能納也此晉欲缺也其稱人何賤曷為賤不與大夫

弗克納也此晉欲缺也其稱人何賤曷為賤不與大夫

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也長邾五百乘紿地千里過宋邾

之晚也弗克納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捷菑

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

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疆且長宣子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善之而書曰弗克納也謂弗克納言失之於前而得之於後未愈乎在易同人之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墉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困而反於法則故吉也其趙盾之謂矣聖人以改過為大過而不改將文過以遂非則有怙終之刑謂有怙終謂再犯過而能悔不貳過以遠罪則有遷善之美其曰弗克納見音私欲不行可以為難矣然則何以稱人大夫而置諸侯非也

改見義而從奚為而不免於貶曰不即過作非也免怙終之刑耳何足以言賢大賢者之事其君言必謀於義行必順於道是以無過幸矣有聞義能徙故用賤賤貴用少陵長以力為之者哉聞義能徙故為之諱內以諱為貶外以諱為善王者之事人臣專之罪莫大焉夫子善其間義能徙故為之諱也凡事不合理的而心可嘉者皆以諱為善宣子執伯國之政奉不正而奪正雖曰惡之而其罪亦甚矣邾若實用諸侯師經不合不書故知妄也宣子執伯國之政奉不正而奪正雖曰惡之而其罪亦甚矣文六年趙盾將中軍持國政卻克宣十七年方代士會將中軍則納捷菑乃宣子明矣宣子明矣三傳之義皆同但公穀以為卻缺卻克者失之正義曰捷菑不言邾者下有于邾之文猶納子糾不言齊者上有伐齊之文也頓子北燕伯舊是國君故稱其國納衛世子蒯瞶于戚者以上無衛文故稱國也

附錄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而復之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慶與子儀守而伐舒夢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

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盧戢黎及叔麋誘之。遂殺閻克及公子慶初。閻克囚于秦。秦有殺之敗。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之子慶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文伯穆伯之從已氏也。魯人

求復。文伯以為請。襄仲使無朝。聽命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殺之子弱。請立誰也。許之。

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為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殺梁伯。奔大夫不言卒。

而言卒何也。為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於外也。曰卒在常所則不地。嬰齊卒。狸蜃仲遂卒于垂。或踰境或不踰境。皆書也。陸渚曰。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既許其歸。即我臣也。故書之。且明君臣之義。死生一也。高

復。公於是乎許之。則其卒也。是亦大夫而已矣。所以特書其卒。以曲刑之壞。且為齊人歸喪起也。齊人定。諡公使來卒于齊。見其俯仰。愧怍無所容於天地之間。死而無所

寧其身也。○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齊人定。諡公使來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已氏。已殺之。成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弒其君舍何。已立之。已殺之。成

死者而賤生者也。殺昭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不以廉代廉也。舍之不日。何也。未成為君也。

州吁弒君。則以國氏。商人獨稱公子。何也。以國氏者。累劣偽及乎上。稱公子者。誅止其身。夫州吁寵愛有匹。嫡尊正之。漸莊公養成其惡。而莫之禁。至於弒逆。則有以致之矣。故曰以國氏者。累及乎上。按左氏魯

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商人心知其孤危。寡特可以取而代也。於是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然則商人弒逆出於其身之所為。而非昭公有以致之也。故曰稱公子者。誅止其身。舍未踰年而成之。為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曰春秋之作。本以懲奸惡。若未逾年之君。被弑而不
曰君則逆。亂之臣。皆以未逾年而肆其凶惡。故原情
立義。而以弑君書。晉奚齊。本不正。故異於此。孫氏曰
謙未逾年。與成君異。故誅商人。為方山戒。高郵孫氏曰
曰人子之心。則未逾年而稱子。國人弑君。則未逾年
而稱君。此春秋所以辨君臣之分。而防篡弑之禍。汪
氏曰。子般。子赤。不成之為君者。夫子魯臣。為國諱惡。
與筆削。他國事不同。蓋成舍之為君。所以別其與奚
齊異。而與他國事不同。蓋成舍之為君。則商人與他國
異矣。**潘氏**曰。公羊云。其言弑何。已立之。已弑之。假
如非已立之。得不為君乎。**潘氏**曰。反姬書子。乃
文公女。左氏以叔姬為舍母。夫文公即位。才十四年。
豈有女配齊昭公。而生子。可立為君者哉。齊昭公以
僖二十八年。即位。叔姬配昭公。當在僖公末年。時文
公尚為世子。豈有出子年。初而有女嫁鄰國。年長之
君為夫人者乎。况文四年。逆婦姜。干齊蓋昭公之女也。
豈有齊昭既娶。曾文之女。而曾文又娶齊昭之
女者乎。故知左氏以舍母為文公女者。妄也。

宋子哀來奔

傳宋子哀者。何無聞焉。爾
其曰子哀。失之也。

宋子哀來奔 **傳**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
而奔。遂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宋昭公無道。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

遂來奔。書曰。子哀貴之也。 **杜氏**曰。貴其不食汙。 **易**曰。

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

日。 **傳**謂見幾而作。審擇所處。不待其 **宋子哀有**

焉。昔微子去紂。列于三仁之首。子哀不立於危亂之

邦。而春秋書字。謂能貴愛其身。以存道也。若偷生避

禍而去國。出奔亦何取之有。 **陸氏**曰。奔者皆有罪。而

貪其祿而去之。出奔之美者。春秋所未有。故書字以

褒之。 **傳**曰。子哀亦公弟。叔躬之比。 **傳**曰。自宋昭

公在位。終始無一善可稱。大臣死禍。出奔者。比比皆

是。獨子哀。潔身而去。不陷墮身。需尾之悔。觀蕩意。諸

再歸而卒。不免。則子哀之見幾而作。豈非既明且哲
之流哉。故書字以與之。 **高氏**曰。春秋之法。自外至者
非有罪。則不名。自內出者。非有罪。則不書。若但書子
哀之來。則不見奔義。若書名。書奔。則與有罪者等。故

特書字。而季子來歸不書出奔。蓋為此也。莊氏曰：或以子哀為昭公之子。若子糾子同之類。然見父之危。舍之而去。未必書子。或又以為宋公族子。子姓哀名。然諸國之臣。未有以國姓為氏者。當從子哀書字為是。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弒舍固忌魯矣。魯使單伯如

齊齊人意欲辱魯故執單伯并子叔姬而誣之以罪

周書曰：齊人誣單伯以淫子叔姬而并執之。不

言及者不可及也。兩書齊人執者以明單伯子叔姬

之無是事也。別而言之若二事焉。所以重齊人之罪

也。明年書單伯至自齊又書齊人來不稱行人公羊

所謂以已執之者也。已者已大夫自以大夫

伯已罪執之非為魯也。左氏云：王使單伯

如齊非也。若單伯為周大夫何以書至自齊乎。公羊

云：道淫也。穀梁云：私罪也。皆非也。張氏曰：單伯自莊

元年至今已八十餘年。未必一人。或其子若孫。故

孫同稱士伯而家父仍叔詩序皆有之。或世稱之也。

春秋因其本稱而稱之。若高子。是也。公穀云：道淫。乃齊之誣辭耳。

齊人執子叔姬左傳：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

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公羊傳

執者曷為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人而執者以其

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已執也。單伯之罪何道淫

也。惡乎淫淫乎子叔姬。然則曷為不言齊人執單伯及

子叔姬。內辭也。使若異罪。然則曷為不言齊人執單伯及

齊人

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弒其君執其母皆商人所

為而以為齊人執之何也。商人弒君之罪已顯而齊

焉。故曰齊人

人黨賊之惡未彰商人驟施去聲於國而多聚士是以

財誘齊國之人而濟其惡也齊人懷商人之私惠忘

君父之大倫弑其君而不能討執其母而莫之救則

是舉國之人皆有不赦之罪也張氏曰執無罪書人者固春秋之例也然

其君無罪則其臣當為之用而罪在上其君當討之賊而臣為之用則罪在下而不在上矣齊人不以商人為不共戴天之讎而相帥以為之用執鄰國之命卿與其君母則商人無責焉而罪齊國之人也假

有人焉正色而立於朝誰敢致難去聲其君與執其母

而不之顧乎故聖人書曰齊人執子叔姬所以窮逆

賊之黨與而治之也其討罪之旨嚴矣故曰春秋成

而亂臣賊子懼陸氏曰左氏言叔姬乃齊君母春秋例無執本國人者此乃魯女嫁齊齊

不受而執之爾竊詳事意齊舍年勿新立意欲求配居喪而娶文公之女故其逆其婦皆不

書姬婦當是九月之末至而舍已被執無所

故十月之初魯遣單伯往詰叔姬商人惡魯與舍為

昏因單伯來討以隱味之罪將以辱魯單

伯乃叔姬婦齊之後如齊而非送叔姬也

配元年王十有五年晉靈公九年春季孫行父如晉如晉為軍

昭八年季康九季莊二春季孫行父如晉如晉為軍

伯與子叔姬故也張氏曰魯不能問暇明政刑以義討

齊而反因晉以求於齊行父為大夫不能請討弑君之

賊晉為盟主不能奉天討於商人皆罪也臨川吳氏曰

齊商人有可討之罪而魯弱不敢當齊之強使人與君

女遭其執辱故上卿往聘于晉欲○三月宋司馬華孫

藉伯主之重請于齊以釋之也來盟司馬華孫華戶化反宋華孫來盟其官皆從之書曰宋

命於宋殤公各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請承君之辭也來盟者何前定也司馬主兵之官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各官稱華孫

者自督弒殤公諸侯受賂失賊不討使秉宋政及其後世繼掌兵權春秋之所禁者故傳去載其承命亞旅之詞而經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其曰華孫猶季孫叔孫仲孫臧孫之類家氏曰書華孫者著其為華督之孫如武氏子仍叔之子不書名者義不繫於名也不稱使以是專行為無君矣檀弓曰檀推專國不君其君緣其不臣因曰無君不言使自請之也高氏曰不由君命檀來求盟故直書宋司馬華孫來盟以罪之家氏曰穆襄之族連歲為亂翦君之羽翼我盡遂奉公子鮑因襄夫人犬樹黨與為篡奪之計昭公僅擁虛器而已華耦蓋公子鮑之黨謀自結於諸侯以免討其不稱使言不以君命至也汪氏曰來盟不稱使者三其難皆在來盟之臣然亟完能服齊桓之義高子能定魯國之難聖人皆予之華耦專權結好於鄰國而不能免昭公於究逆則罪也孟子曰所謂故國非謂其有喬木有世臣之謂也春秋此義其欲後

世以賢者之類功臣之胄為世臣然後委之以政乎

魯通問今華孫來結盟以尋舊好左氏云宋自僖公會諸侯于薄釋宋公之後未嘗與也周之禮經諸侯相聘其使介有常數矣不聞其官皆從以為為典也廬陵李氏曰張氏用高郵孫氏昭公聞亂國事發也大臣外奔耦懼鄰國因問以謀其國於是請來盟以結好而紓難宋大夫書於經多矣惟三又以官舉又皆在昭公之世豈非節義之士因世亂而後顯歟其來出於自請故不書使結好合於事直能其官也參之厥完高子來盟書法亦通但與胡氏異耳

夏書伯來朝左傳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脩王命古之制也獨汪氏曰凡書來朝皆議議其不朝天子而相朝失其正也汪氏曰曹伯十一年來朝纒

越四年而相朝不翅如事天子之禮文公受小國之朝而不報亦猶屢朝於齊晉而不見答也趙氏曰左氏云諸侯五年再相朝古之制也按周禮諸侯猶各以服數朝天子若諸侯五年再相朝即須四面而往無停歇時矣以理推之諸侯除州伯之外無相朝之限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公孫敖齊人或其為孟氏謀曰魯爾親

下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為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

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為孟氏且因

故也葬視共仲聲已不視惟堂而哭襄仲欲勿哭惠伯

曰喪親之終也雖不能始善終可也史佚有言曰兄弟

之道也子無失道何怨於人襄仲說帥兄弟以哭之也

年其二子來孟獻子愛之聞於國或謂之曰將殺子

子以告季文子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

不亦遠於禮乎遂禮不知死一人門于旬驪一人門于

矣立皆死公羊傳何以不言來內辭也齊我而歸之苟

將而

公孫敖慶父之後行又醜矣

汪氏曰據奔莒從已氏

後重出奔他國其卒與喪歸皆書于策者許翰以謂

文伯惠叔二子之哀誠無已也故魯人從其請國史

記其事仲尼因而不革者以敖著教也

魯大夫

感子以救父敦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故特錄教喪

以示義高曰魯既許之復而立其子為仲孫氏矣

宜有臣其子而不使之奔其父之喪者乎崇公族

之恩篤君臣之義則姑聽其家以其喪歸可也易

曰有子考無咎朱子曰盡者前人已壞之緒子能幹

無咎周公命蔡仲曰爾尚蓋前人之愆蔡氏曰尚庶

言庶幾能掩其父之惡也汪氏曰不言來歸蓋齊人

但送於竟上而教之子自取以葬故不曰來於哀姜

書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曰齊人歸之此夫人

受其喪今按教實魯國之罪人喪無可歸之義而惠

叔京毀以請懇切之至遂許以歸葬聖人紀之於春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非禮也日有

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

示有等威古之道也高曰莊公兩以日食鼓用牲于

社其非礼妄作義已著矣。今文公亦復如此。必以為先朝故事可率而行之也。後世人君有率行先朝故事不顧義之可否。皆因陋承。○單伯至自齊。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魯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單伯天子之命大夫也。故逆王姬。會伐宋。使于齊。皆書其字。致而不名。與意如。媾。異者。無所書而

不尊王命。謹巨禮也。○單伯至自齊。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魯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反。則以至書。大夫國體。一國之休戚係焉。故也。○單伯至自齊。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魯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至自晉。是也。皆為齊晉所執。幸得解脫。故書其至。以遭執而書至者。二。單伯書者。尊之也。叔孫媾。不去氏。賢之也。意如去族。左氏所謂尊晉罪己也。執而不書。至者。李孫行父。蓋與公同歸。以至公為重也。○張氏曰：春秋既。不書其自周來魯。又止書其至魯。而不復言其歸京師。是同之於魯之臣子。無復周魯大夫之異。

且無以明齊人之執王使。豈春秋辨上下尊王室之義哉。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晉郤缺。新城之盟。蔡人。不與。

曰：君弱。不可。以。急。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後。入。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公。羊。傳。入。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其。日。何。至。之。日。也。趙。氏。曰：入。而。言。伐。言。伐。之。不。服。而。後。入。也。所以。兼。惡。蔡。高。氏。曰：蔡。侯。既。與。楚。子。次。于。陔。路。故。不。與。新。城。之。盟。晉。郤。缺。伐。之。斯。有。名。矣。凡。伐。不。言。入。伐。之。不。服。然。後。入。焉。見。蔡。雖。附。楚。楚。人。不。之。救。也。故。書。伐。申。入。蔡。而。足。以。知。楚。之。不。足。恃。矣。此。雖。蔡。人。自。取。之。亦。所。以。其。晉。也。然。晉。曾。不。修。所。以。服。楚。而。暴。小。國。以。爭。諸。侯。欲。使。區。區。之。蔡。捍。楚。之。強。而。不。貳。則。亦。難。矣。故。言。伐。言。入。甚。之。也。謹。而。日。之。又。甚。之。也。張。氏。曰：君。弱。不。可。以。急。修。德。以。來。蔡。上。也。缺。乃。以。兵。伐。而。入。其。國。徒。示。威。武。暴。及。其。都。民。而。蔡。終。不。心。服。謂。之。能。佐。霸。主。服。諸。侯。可。乎。言。伐。言。入。甚。之。也。家。氏。曰：晉。文。踐。阼。于。溫。翟。泉。之。會。蔡。皆。與。會。楚。次。陔。路。蔡。為。罪。首。以。附。之。卻。缺。伐。之。斯。有。名。矣。然。齊。桓。潰。蔡。而。後。臨。楚。意。不。專。在。蔡。也。今。晉。不。能。敵。楚。雖。入。蔡。而。不。有。益。見。其。無。能。為。耳。陳。氏。曰：自。伐。書。陽。處。父。入。書。郤。缺。伐。書。趙。穿。由。是。凡。役。書。大。夫。○廬。陵。李。氏。曰：此。條。入。而。書。伐。舉。日。於。伐。入。之。間。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晉郤缺。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曰：君弱。不可。以。急。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後。入。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公。羊。傳。入。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其。日。何。至。之。日。也。趙。氏。曰：入。而。言。伐。言。伐。之。不。服。而。後。入。也。所以。兼。惡。蔡。高。氏。曰：蔡。侯。既。與。楚。子。次。于。陔。路。故。不。與。新。城。之。盟。晉。郤。缺。伐。之。斯。有。名。矣。凡。伐。不。言。入。伐。之。不。服。然。後。入。焉。見。蔡。雖。附。楚。楚。人。不。之。救。也。故。書。伐。申。入。蔡。而。足。以。知。楚。之。不。足。恃。矣。此。雖。蔡。人。自。取。之。亦。所。以。其。晉。也。然。晉。曾。不。修。所。以。服。楚。而。暴。小。國。以。爭。諸。侯。欲。使。區。區。之。蔡。捍。楚。之。強。而。不。貳。則。亦。難。矣。故。言。伐。言。入。甚。之。也。謹。而。日。之。又。甚。之。也。張。氏。曰：君。弱。不。可。以。急。修。德。以。來。蔡。上。也。缺。乃。以。兵。伐。而。入。其。國。徒。示。威。武。暴。及。其。都。民。而。蔡。終。不。心。服。謂。之。能。佐。霸。主。服。諸。侯。可。乎。言。伐。言。入。甚。之。也。家。氏。曰：晉。文。踐。阼。于。溫。翟。泉。之。會。蔡。皆。與。會。楚。次。陔。路。蔡。為。罪。首。以。附。之。卻。缺。伐。之。斯。有。名。矣。然。齊。桓。潰。蔡。而。後。臨。楚。意。不。專。在。蔡。也。今。晉。不。能。敵。楚。雖。入。蔡。而。不。有。益。見。其。無。能。為。耳。陳。氏。曰：自。伐。書。陽。處。父。入。書。郤。缺。伐。書。趙。穿。由。是。凡。役。書。大。夫。○廬。陵。李。氏。曰：此。條。入。而。書。伐。舉。日。於。伐。入。之。間。

通經無此例公羊以為兵至即入趙子云若然當云戊申晉卻缺伐蔡入之此既先伐而後日入則非即入可知矣安得與甲寅齊人伐衛同義乎故竊疑書法於此乃字晉而罪蔡之文蓋厥貉之次獨蔡有心於從楚新城之盟中國大協而蔡又不至蔡之得伐未為過也又不即聽命故春秋特書戎申於伐蔡之下者見其不服然後入之也雖不得謂之義舉猶近乎用師之有節者未可以為暴也穀梁疏說頗得之胡氏雖無傳以前駁貉新城責蔡之文推之必非責晉之意○秋齊人侵我西鄙鄆魯傳其曰遠之何也不以難介我國也高氏曰齊商人篡魯又執我命大夫罪不勝誅而反加兵於我故貶而人之也齊之與師無名故曰侵○季孫行父如晉台傳齊人故季又子告于晉傳曰○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左傳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齊難是以公不書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程子曰此盟為齊亂也魯以備齊不在會故不序又稱諸侯者眾辭見眾國無能為也

盟于扈者晉侯宋公衛蔡陳鄭曹許八國之君也何

以不序略之也將伐齊晉侯受賂而止故終

再有事而不序諸侯稱諸侯不以霸主異晉靈也春

秋於夷狄君臣同詞而不分辭號去聲說者以為略之

也八國曷為略之等於夷狄乎齊人弒君不能致討

受賂而退奚以賢於狄矣不曰晉人會諸侯盟于扈

而曰諸侯盟者分惡於諸侯也陳恒弒其君孔子沐

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弒君之賊夫人之所得討

也而况諸侯乎况於鄰國乎列氏曰大者天地其次

主齊獄其君與諸侯而莫能正晉固有罪矣諸侯皆

莫之討不亦病乎夫諸侯不專征者也田恒弒簡公

而孔子請討焉是豈非義而孔子行之哉從此略諸

觀之盟于扈之意晉固有罪而諸侯亦病矣

侯而不序以其欲討齊罪而復扶又不能也况於鄰

壤初不與盟會者乎魯君之罪亦可知也春秋曰春

惡殺為心獨至弑逆之賊必誅而不赦蓋亂常毀則

救而不誅則天理滅矣左氏曰此年盟魯欲討齊而

不果十七年會魯欲討宋而不能皆以路而棄討賊

之義故皆略諸侯而不序左氏一則曰無能為一則

曰無功皆謂其廢天討而縱亂賊也七年公會諸侯

晉大夫盟于扈趙盾內專廢置其君而諸侯俯首以

聽命是亦篡弑之萌矣故晉大夫不書各氏說者當

比事而考之齊曰向也魯之盟趙盾為之則其不

序諸侯猶曰大夫主是盟也此國君也曷為不序散

辭也新城之盟不可以不序先以諸夏之志焉耳而

晉侯不出於是楚伯成而頃王崩葬不見於春秋諸

侯無統紀甚矣故終靈公之篇凡合諸侯皆散辭傳

曰無能為也左氏云凡諸侯會公不與則

不書按諸侯會公不與而列會者非一則知左氏之

說非也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公傳王故也公羊傳其言

爾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殺服罪然公羊傳其

曰子叔姬貴之也其言來歸何也父母之於子雖有罪

猶欲其免也禮曰執

之書故來歸不得不書

不言齊子叔姬來歸而曰齊人來歸子叔姬者見音

子叔姬無罪齊人自絕而歸之爾公傳未嘗不使大夫將

命把叔姬郊伯姬曰來歸此其曰齊人來歸子叔姬

春秋正名別賢治不肖子叔姬以禍亂逐非得罪於

先君魯雖受之其義固可以自直故謂之齊人來歸

明罪之在也公傳凡內女見黜皆書來歸罪在姬

也此書齊人來歸者罪在齊人也晉合諸侯盟于扈

受齊賂而不伐齊故齊人自歸子叔姬以解諸侯之

意春秋深罪齊人以商人為君而不知其惡故其執

其歸與弑其君商人皆稱齊人深責之也家氏曰父

女情之不容已者因君志討鄰賊亦義之不容已者

也况魯甥以弑殞魯女以執辱霸主不能討魯國所

當問文公誠能赫然發憤請命天王大興師徒問齊

人弑舍之罪縱未能以商人為戮亦足以伸大義於

弗及盟何不見與盟也穀梁傳弗及者內辭也行父失命矣齊得內辭也禮記曰大夫求盟諸侯宜弗盟也公不親往禮記曰魯齊既先約盟而公稱疾不往乃使季孫行父會故齊侯不及盟魯既先約盟而公稱疾不往乃使季孫行父會故齊侯不及盟禮記曰魯齊既先約盟而公稱疾不往乃使季孫行父會故齊侯不及盟於晉者數十年今齊之亂公能修明政刑告天子方伯以討其罪則雖大國必畏之矣既不能然反使商人得以強大而威我親戚命使執辱於齊邊鄙被兵與國蒙伐此有志者困心衡慮而圖之之時也文公方且宴安於其國復使其臣犯分求盟以平累日之隙抑何不思之甚哉禮記曰弗者迂詞若曰我本欲及齊盟而齊弗及我盟也上既曰會齊侯則是齊許之會非絕魯也六月公子遂及齊侯盟可知矣齊魯之不與行父盟非果能以大夫不可仇諸侯之禮責魯而不盟也特以勢軋魯而脅文公之親至及襄仲納賂則負於利而不復責文公之不至矣故直書曰齊侯弗及禮記曰齊侯弗及之侮辱為恥也然平立之盟則書公不與盟此不曰行父弗及盟而書齊侯則季孫亦不能無責矣虞夏之辨陽穀之辨及齊魯而弗見及也禮記曰齊侯弗及也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乎公存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為

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禮記曰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郊禮也公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為厭政以其矣

天子班朔于諸侯諸侯每月奉以告廟出視朝政

禮記曰諸侯受十一月朔政于天子天子之命君北面受之乃祭

子緣生以事死親有則朝朝而夕夕已死不敢忘故

于廟今公以疾闕不得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朔也

文公四不視朔公羊子以為有疾也不言疾自是公

無疾不視朔也禮記曰是後公不復視朔政事委任

不復書其識已明矣不復識也禮記曰視朔之禮廢自文公始不曰始不視朔者或行而或廢也

此見聖人所書之意若後復視朔者必於此書公有

疾與昭公如晉之事比矣張氏曰春秋微顯志晦之法无往不寓以見諱國惡

而不沒實之意文公以疾不視朔春秋不用昭公有疾乃復之例書公有疾四不視朔而特書公四不視朔蓋文公自是因循不講告朔之禮以致他公不復率行所以定哀之時聖人有我愛其禮之言羊存而禮廢其必文公厭政備見於經閏不告朔不視無兩始於此故

不閏會同不與廟壞不修作主不時事神治民之怠也則其心放而不知求久矣周氏曰朔者天子之所命下授萬民之時故其奉王朔告于廟則謂之告朔退而視朝以授民則謂之視朔前此未有書不視朔者若其有疾則亦常事此特書者見公之非有疾而然也蓋欲符季孫行父之言使齊不疑耳

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夫子錄之是幸其禮不盡廢也今又書不視朔是未嘗朝廟所政禮廢其矣周氏曰告朔乃諸侯所以奉天子之政令當時諸侯既不稟命于天子而自立又不朝于天子而述職其所承天子之命而授之民者惟廢此禮而不行實原之義泯滅而僅存者也文公時廢此禮而羊左氏以爲公有心非特怠於事神治民而已也公羊左氏

疾不及盟之後公于遂盟鄰立之前蓋公性怠惰又懼商人之辱已故因微疾而託之以前蓋公性怠惰又不書莊公七月有疾八月薨亦不書八月不視朔者皆文公之疾非果不能視事也子貢欲去告朔之羊蓋沿襲之弊以是爲不能視事也子貢或廢或行至春秋之末雖賢者以爲當廢春秋特筆以罪文公行其作備耳周氏曰文公不視朔左氏以罪文公行其作備耳爲無疾二傳說皆通蓋此時本以疾爲有疾而詐齊自是遂因循廢之爾朱子曰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則此後不復告朔可知前閏月之正義云告朔行朝廟之禮也於是謂聽治月政視朔由公疾而廢其告朔或立司告之不必廢也此亦一說

六月戊辰公于遂及齊侯盟于鄰立音西公作羊疏

作畜行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故盟于鄰立穀梁復行父之盟也周氏曰鄭丘齊地周氏曰此盟魯有畏而遂欲考之盟也然行父請盟則弗及仲遂納賂則秋書公四不視朔非齊侯之欲故明年齊侯復伐西鄙僅之由則知此盟非齊侯之欲故明年齊侯復伐西鄙僅

少終而已故謹而日之家於曰齊魯皆千乘之國齊能
伐魯魯豈不能扞齊况直而壯者在魯曲而老者在齊
彼以兵力我以其義吾何廉於彼而行父衰仲○秋八
乞盟不得至納賂求盟魯之君臣有愧甚矣

月辛未夫人姜氏薨傳曰魯公夫毀泉臺自泉宮出

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傳曰泉臺者何郎臺也即臺則曷為謂之泉臺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毀泉臺何如以書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爲之已毀之不如何勿居而已矣穀梁傳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以文爲多失道矣自古爲之今毀之不如何勿與而已矣

先祖爲之非矣莊公然臺之存毀非安危治

亂之所繫也雖勿居可也而必毀之是暴揚其失有

輕先祖之心此殞霜之漸弑父與君之前春秋之所

謹也故書毀可謂勞矣魯之勞毀之勞既築又

非而毀之先君爲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爲之

築之蓋勞人也又勞人以彰爲者之非是益非也
莊公或謂先君築之非則今毀之是文公毀之
爲莊公或謂先君築之非則今毀之是文公毀之
尚曰毀之重勞自不取間况以國君而勞民以毀先
君之非也築者乎穀梁傳云喪不三事二事緩
喪也非也但毀一墓何能令喪緩乎季氏薨而葬
左氏記蛇妖春秋有異皆備書何故而闕之其說妄
也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傳曰楚大飢戎伐其西南至于臯

立以侵楚楚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阪高爲賈
將伐楚楚能往寇亦能往不如此伐庸夫樂與百濮謂我
日不可我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君將
饑不能其師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日百濮乃罷自廬
各往振廩同食次于句滋使蘆戢黎侵庸及庸方城庸
人以逐之因子揚窓二宿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
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
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陸隔也
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禪儵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傳曰楚大飢戎伐其西南至于臯

立以侵楚楚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阪高爲賈
將伐楚楚能往寇亦能往不如此伐庸夫樂與百濮謂我
日不可我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君將
饑不能其師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日百濮乃罷自廬
各往振廩同食次于句滋使蘆戢黎侵庸及庸方城庸
人以逐之因子揚窓二宿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
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
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陸隔也
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禪儵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傳曰楚大飢戎伐其西南至于臯

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分為二隊
子越自石溪子具自倪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群蠻
從楚子盟
城庸

楚大饑戎與麋濮交伐之而庸人幸其弱帥群蠻以
叛楚此取滅之道也楚人謀徙於阪反音高為于委賈

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亦見其謀國之
善矣故列書二國而楚不稱師滅楚之罪詞也

乘饑饉帥蠻危楚楚一畏徙則無以保其國然御變
待敵亦制服之而已夷人宗社豈王法之所容乎楚
子克庸而遂滅之其罪大矣是以人楚子而罪其滅
也高氏曰楚率秦巴以滅庸則秦又聽服於楚矣夫
報復不已自是失秦使其協和以攘楚且討其弑君
父之罪蓋有餘力而晉反棄秦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

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論也時如羞珍無
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拒以
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豎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
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夫人於是華元為
右師公孫友為左師華耦為司馬鱗權為司徒蕩意諸
為司城公子朝為司寇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請
使意諸為之既而告人曰若無道吾宮逐權及焉棄官
則疾無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紆死焉雖亡子猶不亡疾
既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蕩意
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
人諸侯誰納我且既為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之而
其寶賜左右而使行夫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
逃其難若後君何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
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書曰宋人
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文公即位使母弟須為司城華
耦卒而使蕩也為司馬公弑君者曷為或稱各氏
或不稱各氏大夫弑君稱各氏賤者窮諸盜

此襄夫人使甸殺之也而書宋人者昭公無道國人

之所欲弑也可知陳氏曰稱人者衆辭衆之所同則君過

可知陳氏曰稱人者衆辭衆之所同則君過

可知陳氏曰稱人者衆辭衆之所同則君過

可知陳氏曰稱人者衆辭衆之所同則君過

昭公之審大夫特書官而意諸不言及大夫而不書官則臣子何罪意諸而言及則昭公疑於殤閔也
曰書人皆微者也國君無道微者得
以殺之君之罪而又誅其臣子也 君無道而弑之
可乎諸侯殺其大夫雖當去於罪若不歸司寇猶有
專殺之嫌以為不臣矣况於北面歸戴奉之以為君
也故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昭公無道聖人以弑君
之罪歸宋人者以明三綱人道之大倫君臣之義不
可廢也 **宋憲曰**稱人以弑則其國人咸有罪焉
欲立之因昭公田孟諸郊甸之師攻而殺之是宋國
之人皆欲弑之也齊人弑其君商人亦齊人利商人
之惠縱其弑舍而君之及邴邴闞我弑懿公而國人
又莫之討是齊國之人皆有罪也莒人弑其君密州
以莒子聖國人攻而弑之是莒國之人皆有弑君之心也然則有土之君可以肆
於民上而無誅乎諸侯無道天子方伯在焉臣子國

人其何居 **音**死於其職而明於去就從違之義斯可
矣 **傳**曰不書葬賊不討也 **存**白之死棄夫人為之
而見 **存**以來言之則夫人之罪在其中矣此之謂善
志春秋之也君以無道致禍者眾矣獨存白與齊商
人宮密州於人以為者天之所廢必若桀紂然以紂
之虐民欲與之偕亡而成湯放之猶有德德以紂之
不善德兆離心而文王事之猶不敢違况君罪未至
此而輒為賊以弑之乎 **王氏曰**昭公自言不能其大
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則其無道而不足以為君宋
固不誣矣然左氏云公子黜美而豎襄夫人欲通之
使襄夫人与鮑果有淫行則幸國之人豈肯心悅誠
服而當國大臣安有順鮑之所欲而君之乎此未可
信 **簡**意昭公無道又失衆心故襄夫人密使人因衆
惡而戮之既戮之而猶加以美謚則將掩其殺國君
之惡也春秋推見至隱書曰宋人弑其君既足以著
昭公無道之實又斥宋人大惡之罪而襄夫人以君
祖母綱目於後魏馮太后鳩顯祖直書曰太后弑其
主蓋取春秋書宋蕩意諸亦死職春秋削之不得班

於孔父仇牧荀息何也三子閑其君而見殺春秋之
所取也意諸知國人將弑其君而不能止知昭公之
將見殺而不能正坐待其及而亡也所謂匹夫匹婦
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奚得與死於其職者比乎
意諸違亂出奔未幾而復反既不能引其君
當道使免於難又括於利害之私而守位不去其亦
不仁 聖人所以獨取高哀之去而書字以褒之也

辛丑王十有七年晉靈十一 齊懿三 衛成二十五 魯文
公八年 陳靈四 宋桓二

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晉荀
息 衛孔達 陳公孫寧 鄭石楚 伐宋 討曰何故弑君猶
立文公而逐鄉不書失其所也 程子曰行天討而成其
亂失天職也 故不鄉之

列國之卿其君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者宋有弑君之

亂欲行天討而伐宋乃其職也復不能討而成其亂

是不足為國卿失其職矣故皆貶而稱人為賤稱人為賤

失討賊之義也宋賊無主名官若勿討其責諸侯以
討之何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臣弑君凡在官者
殺無赦衆人弑君賊奈何勿討大夫帥師稱名氏賤
也賊可以勿討則昭公書葬矣 大夫帥師稱名氏賤

者窮諸人其稱人賤之也陳恒弑簡公孔子請討曰

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謂孔子雖已告
老猶請討之况正居

卿大夫之位者乎春秋之誅亂賊如魯宣公者與謀
也如楚公子比者與事也若宋文公始無弑君之謀
終無弑君之逆而以爲弑君者有其情也今諸國之
師不探其情而無所委罪焉賤而人之不亦宜乎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作聖左傳有齊難是以
緩公羊傳聖姜者何文公

之母也自魯出九月乃葬慢也不稱僖姜而別爲之謚
非禮也文公三不與諸侯盟會四不視朔又緩葬其母
其怠於政事可知也己○齊師有齊師耳○齊

是以緩接聲姜薨後乃無齊難既葬而有齊師耳○齊

○齊

○齊

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左傳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請盟六月盟于穀周禮曰齊猶以公不親盟復來討而

之盟皆書及則二盟皆魯人汲汲欲盟非齊之急於盟也

豈足恃哉家氏曰齊之無道亦極矣魯之不自振亦甚矣齊商傲而日益益魯文卑而日益索皆將死之證商

惡貫盈宜 ○諸侯會于扈晉侯蒐于黃父遂復合

齊羅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於是晉侯不見鄭伯以爲

君即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曰寡

以行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

歸生佐寡君之嫡夷以請陳侯于朝于執事十二年六月

七月寡君又朝以歲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

朝于君在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月寡君又往朝

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雖敝

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終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

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有言

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

國也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鉞而走險急何能擇

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於焉唯執事命之

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四年二月壬戌為齊侵蔡

亦獲成於楚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豈其罪也大國

若弗圖無所逃命晉鞏朔行成於鄭趙穿公弑池為質

焉如十五年盟扈之諸侯可知也

宋昭公雖為無道人臣將而必誅春秋正宋人為弑

左傳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

所以前晉霸而若其黨逆之罪也。自齊桓之霸中國，
父無篡弑之禍，及齊人宋鮑弑君，霸國無討。又從
而安定之，自是篡弑之禍，接迹於中國。魯亦晉靈皆
斃於強臣之手。趙盾實為之也。人以為盾有無君之
心，故黨逆賊而不問。盾何以辭其責？或謂宋督弑君，
四國為會于稷，春秋書曰：以成宋亂。今晉人兩虐視
稷，無以相遠。宋書成宋亂，成宋亂，何哉？夫晉之弑，霸
事未與，書成宋亂，並責在會之諸侯也。今晉主夏盟，
商與，皆釋而無討，更與諸侯共定篡賊之位，罪浮
於稷。故春秋削晉霸而不列，數諸侯事，雖同而書法
異。罪有輕重，故也。莊氏曰：二虐之
會皆取賂而還，見利而忘義也。

秋公至自穀 齊進書至自穀，則不與。魯之會而及齊盟，殺苟免。

齊商人不足與會，書至危之。明年齊復欲伐魯，則危可知矣。

附錄 秋周廿二日，鄭大夫子夷石楚為質于晉。

冬公子遂如齊 魯人將食魯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

之語偷。臧文仲有言曰：民主偷必死。周氏曰：公已與齊
侯盟而遂復往者，政在遂故也。莊氏曰：自商人之篡魯

連年被兵，上卿納賂請盟，又親與盟。雖又使卿往聘，而
怒猶未怠也。卑屈之不足以紓禍也。如是，苟非假手於
其殆哉。

莊王十有八年 文三，則穆十九。魯成二十六年，
文九，魯靈五。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齊侯不期，
康十二年卒。注五，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齊侯不期，
師伯令龜卜楚立占之，曰：齊侯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
惠伯令龜卜楚立占之，曰：齊侯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
聞令龜有咎。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非疾也。君亦不
孫氏曰：薨非路寢，皆不正也。其曰臺下，蓋又其焉。莊氏
可或謂因隕而斃，不能順受其正，故以非命而終。今雖
莫考其詳，然經書薨于臺下，則其失正終之道亦可知矣。

矣。廬陵李氏曰：文公在位十有八年，乃怠政之君。魯國
之衰自此始。當其初年，承僖公之餘政，國家無事，故即
位之書始得繼躅之正。而叔服會葬，毛伯錫命，王室之
待魯甚優。夫何得臣如京，公孫叔服會葬，毛伯錫命，王室之
禮皆失焉。不一二年，緩於作主，輕於逆祀，以至世室之
壞而宗廟之禮廢矣。婦姜之逆，不能謹始，敬廢之變不
能正分，而夫婦商妾之禮紊矣。故先儒曰：三書不雨，無
勤民之心，四不視朔，無自強之志。慶父厭盟，則辱於晉。

能正分，而夫婦商妾之禮紊矣。故先儒曰：三書不雨，無
勤民之心，四不視朔，無自強之志。慶父厭盟，則辱於晉。

勤民之心，四不視朔，無自強之志。慶父厭盟，則辱於晉。

勤民之心，四不視朔，無自強之志。慶父厭盟，則辱於晉。

勤民之心，四不視朔，無自強之志。慶父厭盟，則辱於晉。

勤民之心，四不視朔，無自強之志。慶父厭盟，則辱於晉。

勤民之心，四不視朔，無自強之志。慶父厭盟，則辱於晉。

鄭立賂盟則辱於齊誠哉是言也然自七年會亳以後
十三年新城以前楚商臣方以伯爭召諸侯宋鄭蔡皆
驟然從之魯於是時獨能堅事晉室故魯之盟公子
遂之救承筐之謀皆集之會亦不為無益於晉靈之伯
數年之間楚救秦術之聘曹伯之兩朝魯亦若尤能為
諸侯之望者奈何晉室不振齊商人之侵暴不已行父
兩告而援師不出於是陽穀之盟穀之盟魯遂困於齊
矣雖文公之媿有以致之亦晉之咎也若夫敬嬴襄仲
之事則又襲成風之餘習者文公前有護而不見後
有賊而不知身死之後家嗣戰賊其亦莊公之侍戰○
秦伯瑩卒自秦仲始大至平王時襄公有功於周室賜
爵為伯穆公與於城濮之戰自後與中國交聘○夏五
盟會康公歸榷始與魯通好至是遂書其卒

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齊懿公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別之而使馮僕納閭戩之妻而使我馮乘夏五月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於池戩以扑扶職戩怒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扶女庸何傷職曰與則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謀弒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元公子

按左氏齊懿公即位則邢歟觸之公而使馮僕納閭

職之妻而使職馮乘二人者實弒懿公然則於法宜

書曰盜夕之故而義各不同如開戩弒君不書盜而

曰齊人須歟看傳文思聖人之意使弒君則書弒君夫人而能為春秋也而特變其詞以

為齊人何也亂臣賊子之動於惡必有利其所為而

與之者人人不利其所為而莫之與則孤危獨立無

以濟其惡篡弒之謀熄矣惟利其所為而與之者眾

是以能濟其惡夫天下胥為禽獸而莫之遏公子商人

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津忍其家而貸音於公有司

是以財誘齊國之人也齊人貪公子一時之私施不

顧君臣萬世之大倫弒其國君則醜面以為之臣而

來而春秋之大義隱矣故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夫人歸于齊中曰子卒則見禍亂邪謀發於奉使之日而公子遂弑立其君之罪著矣

知也則以為史耳乃春秋則欲起問者見善惡也仲遂將弑君謀之齊而後史經書子卒其實尚隱故原其禍亂之始邪謀之發著之奉使之日以見非常也齊與人始邪謀弑其君春秋所以異而惡之也

命也春秋累數而不特書者請立宣公得臣非介蓋並拜葬二事以行也高氏曰一卿將命可兼他事豈可每事一卿乎遂將弑嗣君故二卿偕往罪不容誅注氏曰公子遂當僖公之世入杞伐邾已得兵權文公

重即位遂執魯國之政特盟霸國之卿專會諸侯之師使齊之行按得臣同往結援強鄰以定弑立之計春秋列書使介分惡於得臣也

冬十月子卒

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

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失之中公用務人奉其帑以奔莒既而復叔仲氏也

諸侯在喪稱子

之為在喪之君也凡君在喪恒稱子

未葬稱子其於是公也子遂殺惡而立宣公繼世不忍當故成之為在喪之君以弑罪罪宣公也

也既葬不名終人子之事也踰年稱君緣民臣之心也子卒何以不日遇弑不忍言也

不可斥既葬而不名不名而遇弑者不日以見其弑言也

子赤是也未踰年故不日以別之踰年而稱君稱

君而遇弑者不地以見其弑閔公是也何以知其賊

乎上書大夫並使去聲下書子卒夫又歸則知罪之在

公子遂矣孫于邾出奔莒則知罪之在夫人與慶父

矣（注）慶父隱公而伐鄭伐宋不稱公子慶父其

也（注）繼世之恩終事之重情文之節隱惡之禮記事之

信（注）謂繼世不忍遽稱君見人情之恩愛已葬嗣子不

名見禮文之尊敬隱惡謂不書弒誅亂臣討賊子之

義備矣（注）知重嫡庶之義故仲尼削之（注）蓋文公不

子遂殺贏奪嫡之心也然其敢啓是心者嬖故也自有

夫人太子而嬖寵妾則文公所以怠於政事者有自

來矣國君昏於嬖寵慢棄國政故妾媵大臣相與見

賊君嗣而不能察所謂前有所諂而不見後有賊而不

知者文公之謂矣叔彭生身爲大臣既無以救文公

之失政又不能撓仲遂之邪謀有公卿務人之忠言

不能用其心就死無一毫扶持之實沒而不書有以

也哉（注）莊十二年傳謂惠伯死朱君命故不

得以死節書竊疑仲遂殺惠伯而埋之史官畏遂成

權不敢書曰公子遂殺叔彭生夫子作春秋當哀

公之時而宣公乃時君之祖考故亦仍舊史爲國諱

惡而不救增也苟曰必死君命而後爲死節則人臣

扞君於患難之際待召而往亦已晚矣或謂惠伯不

發仲遂之謀令君及禍故下書卒夫以季文子孟獻

子之賢皆黨遂逆謀反得書卒而獨責備於惠伯聖

等之討罪抑不如是之偏也何休以惠伯先見殺與

苟息異然孔父先見殺而得書則亦非矣

夫人姜氏歸于齊

（注）大歸也時行哭而過市曰天乎

謂之哀姜（注）惡宣公也（注）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首

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

子三人緩帶

一曰就賢也

書夫人則知其正（注）以氏係姓以書姜氏則知

其非見絕於先君（注）姜不稱姜氏書歸于齊則知其無

罪（注）言歸異於孫于邾者（注）哀姜與而魯

國臣子殺適立庶敬羸宣公不能事主君存適母其

罪不書而並見

音現矣

周禮曰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于

無所依矣張氏曰文定於九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傳

曰出姜至是蓋不安於魯適庶之亂未有不始於妾

上借夫人失位而致之者是以知文公之首惡也

齊人弑舍而歸叔姬于魯魯人弑赤而歸出姜

于齊弑君出母後先一轍王綱墜頽伯政廢弛莫有

聲其罪而討之者聖人書此重為憾嘆矣

公已葬而夫人出則知嗣子之沒於弑而不容於魯

也文姜哀姜預聞弑君皆書曰孫出姜書號書姓書

氏書婦而無貶辭則知責魯之臣子而姜氏為無罪

矣此聖人屬辭之深切著明欲人有考於是而知子

惡之所以弑與公子接之所以立也

云出曰歸于某按夫人公薨之後以子見殺自歸父

母之家非被出也若有罪見細則

當云出歸于某不得但言歸也

季孫行父如齊

得臣行父三人皆與謀以其前後如齊

而不知之也

齊實聞乎故所以惡齊也

宣十八年行父云使我殺適

立庶者仲也夫乃逐仲族則行父實與謀弑惡而立宣

公故出姜歸齊而行父遷如齊焉惡實齊之甥恐齊人

聽夫人之訴而來討於是議納賂而請平焉行父之罪

固不待

齊於夫

子如齊

子立正

福也

墨云

氏於昭

以行父

僕又生

日以

季文子

禮行父

如孝子

以度功

為盜器

赦在九

則其忠

保而利

皆在於

凶德是

以去之

昔高

氏有

敬禱鐵天臨危降庭堅仲容叔茂齊聖廣淵明允篤誠
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
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
於堯堯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發百事莫
不時序地乎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
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
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
謂之渾敦少暭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清濁
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顛頊氏
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器數
狠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禿狷此三族也世濟
其凶增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縉雲氏有不才子
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能去縉雲氏有不才子
知紀極不孤寡不恤窮賈天下之民謂之凶頑此三族也
饗饗舜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禿狷
投諸四裔以禦魘魅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如一
以爲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虞書數舜之功
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遠教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
叙無廢事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舜有大
功二十而爲天子行父雖未獲一吉人夫去一凶矣於時
之功二十而爲天子也庶幾免於矣乎

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也
不書大夫君無道也或問滕薛邾莒事何多曾竊疑宮
弑其君庶其辭弑其君比乃是彼國告辭既略而史亦
略書之非如晉州蒲牽國欲弑之者又庶其比不見其
大惡是也
所由故或稱國或稱人
國人所由故或稱國或稱人
可匿其罪乎則子弑其父也父雖無道子可弑乎
以弑者一國臣民之衆所故弑也如左氏之言則是僕
以太子弑父也春秋何何以書國弑乎且僕既與國人
弑君則當自立矣又何以奔魯乎疑僕因國人之下以
字當作之謂僕因國人之弑君懼并及禍而來奔也
氏曰文定於襄二十一年言人弑君密州據趙
氏以爲傳之誤大略與此相類讀著當互考

附錄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

之族攻武氏于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人
孫師爲司城公子朝卒使樂呂爲司寇以靖國人

四

